

省疆域沿革

經遠通志稿卷一上第一冊

經遠通志稿卷一上

疆域沿革

綏遠地處邊荒。宿稱塞外。我國載籍。凡論史述地而有涉及綏

遠歷代沿革者。大都斷自戰國趙武靈王之破林胡。置雲中。誠

以綏遠開創事蹟之見諸史冊者。實不能不以此舉為最古而

最可信耳。其前乎此者。由唐虞以逮春秋。雖有虞舜十二州。禹

貢九州。殷之鬼方。土方。呂方。西周之葷粥。獫狁。昆夷等。記地記

族之言。間亦有與綏疆沿革相關者。但就近世學者考據所得。

亦猶是推測孤證。語焉不詳。求其能確示時地界劃分明。可以

信古而傳後者。殆千百中未易以一二觀矣。此無他。蓋地處荒

遠。文獻簡畧。事實所限。有必不可上溯於邃古之期者在焉。故

清修山西通志。其述歸綏道疆域沿革。亦以戰國為始。至於三

代一期則祇云禹貢冀州北境並北翟所居此於春秋以前非不欲加詳也誠以詳而鑿固不若簡而可信之為無譏耳今本篇所述大體亦昉自戰國惟於三代事蹟之確而可徵者亦採輯一二附於前是猶通鑑與綱目並斷自秦而仍不沒前紀外紀之意也歟

附錄上古期之綏遠疆域沿革

近世凡治史地考古人種語言諸學科者每謂中國民族最初由帕米爾高原東來先據黃河流域漸乃驅苗族而進為今日之中華如近人王桐齡氏所著東洋史謂相傳世界東半球人類始於亞洲亞洲人類始於帕米爾高原自此分道四下其東下者為中華民族在距今四五千年前當哈母塞母阿利安三族繁殖於西南時漢族亦已據有黃河流域同

時交趾支那民族之苗族亦據有長江中下流域以與漢族
相對抗。又稱中國歷史有一特別現象。即漢族與西北民族
之關係而已。北方民族有三。曰通古斯族、蒙古族、突厥族。突
厥族始於前漢之大月氏、烏孫。通古斯族、蒙古族之出現。則
遠在有史以前。時代莫可考也。據王氏此說觀之。則中國有
史以前其形勢為苗族居南、漢族居中、而通古斯與蒙古二
族居於北。史稱黃帝北逐葷粥、合符釜山。其事雖未可遽信。
但以大體論。則葷粥位於中原之北。殆無可疑者。且按緯綫。
今經遠適在釜山北。指為葷粥故地。將非甚謬。唯自黃帝合
符後。歷唐虞之世。則嘗命和叔宅幽都。高誘謂古幽都在雁
門北。而不言幽都以北。完為何族所居。其次由有虞以逮夏
后氏。經史所載。述地則祇及并冀。而從無再窮北荒者。記人

則祇稱苗夷而鮮有道及北族者。豈此數百年間果皆南北
相安於無事乎。抑古史簡畧言夷而北族已寓於其中乎。若
夷之名亦可施於北。則夏帝相及帝槐時。九夷中之白夷、赤
夷或即春秋時白翟、赤翟之異名歟。復次考通鑑外紀云。湯
既踐天子位。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此渠搜既云北
發。當即夏商之際北族之一。故漢武帝於朔方郡置渠搜縣。
在今綏遠省鄂爾多斯部右翼後旗界。酈道元注水經引禮
三朝記以為漢縣。即依古渠搜得名。而清趙一清斥其非。更
據隋書西域傳謂鏐汗國即古渠搜。在葱嶺西五百里。此則
趙氏好奇矜博之過也。殊不思禹貢九州。學者猶疑其誇而
不實。今更遠指禹貢之析支、渠搜在葱嶺以西。豈夏后氏願
土已擴及中亞一帶乎。况三朝記明明言北發而趙氏強欲

示諸西。豈前代之說俱不足信。而隋氏之書為獨可據乎。此

經遠西部。當夏商時為渠搜所居。亦似有不誣者。由湯傳至

武丁。經史舊籍皆有外伐鬼方三年乃克之語。近人王國維

氏謂言鬼方地理者古無定說。毛傳云鬼方遠方也。不實指

其地。後世諸家有以為在北者。干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也。

見李鼎周有以為在南者。如黃氏日鈔以為鬼方即荆楚。

近人鄒漢勛考紅崖刻字。謂為殷高宗伐鬼方所作。以為在

貴州是也。有以為在中國者。李黼平毛詩細義謂鬼與九字

通。殷本紀命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徐廣曰九侯亦作鬼

侯。鄴縣有鬼侯城是也。唯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後見

漢書西羌傳及可知其地尚在岐周之西。今徵之古器物則

小孟鼎雖紀孟伐鬼方事亦不及地理上之一字。然大小兩

孟鼎。皆出今陝西郿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當為孟之封地。大孟鼎紀王遣孟就國之事。在成王二十三年。祀小孟鼎紀孟伐鬼方獻俘受錫之事。在成王二十五祀。則伐鬼方事在孟就國之後。鬼方之地自當與孟之封地相近。而岐山郿縣以東即為豐鎬。其南又限以終南太一。唯其西沂渭之間。乃西戎出入之道。漢之郁夷縣正在其間。又西踰隴坻。則為戎地。張衡所謂隴坻之險。隔闕華戎者也。由此觀之。鬼方地必在沂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蓋無疑義。雖遊牧之族。非有定居。然殷周間之鬼方。必在此地無疑。然其全境猶當環周之西北。二垂而控其東北。梁伯戈雖僅有鬼方變及。梁伯作數字可辨。然自為梁伯伐鬼方時所鑄。而梁伯之國。杜預謂在馮翊夏陽縣。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年更名少梁。

為夏陽。漢志亦云夏陽故少梁。其地在今陝西韓城縣。又在宗周之東。其北亦為鬼方境。故有爭戰之事。據此二器則鬼方之地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以後昆夷玁狁地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畧可考者也。據王氏所說則今綏遠西部殆全為商代鬼方故地矣。降逮商之末期則又有獯鬻昆夷之稱。如孟子所謂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又至周而有玁狁。此見於毛詩者尤不一而足。史記匈奴傳云戎狄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晉文公攘戎狄居於圉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此所謂翟亦即玁狁之族。故司馬遷引薄伐玁狁之詩為證。近據王氏所考以為鬼方昆夷獯鬻玁狁諸名皆古語喉牙同音。陰陽對轉一語之變也。其文繁博不具錄。要其大旨於史地考證皆有發明。而以古文鬼字證其通隗通畏通威。

且爾時翟之所據不唯今綏遠一省即華夏秦晉燕齊之間。	用之詞。故春秋二百四十餘年間。凡書翟者皆指北族而言。	孔子刪定古史。始以翟同字斥北族。自此相沿遂為歷代常	獯鬻。獠。獠。等號。直至宣王時。命將出師。而猶謂之獯鬻也。厥後	稱渠搜。商之中葉。稱鬼方。由商未逮於西周。又改稱昆夷。獯	則追書之。名亦似可用。北族始見於史。迨夏商之際。居此者	但太古北族。既無專名。北族始見於史。迨夏商之際。居此者	逐葷粥。或謂葷粥。為周初北族之名。一作獯鬻。當黃帝時不	漢族長江流域之苗族。分中南北三段。而各遂其生。至黃帝	由帕米爾高原東來時。蒙古族已踞斯土。且與黃河流域之	北翟所居矣。綜上所述。則知今之綏遠。當太古期中國民族	之關係焉。此可證戰國以前。綏遠全境固長為遊牧民族之	尤與春秋時北狄隗氏及後世北族之有畏吾爾。均有密切
--------------------------	----------------------------	---------------------------	---------------------------------	------------------------------	-----------------------------	-----------------------------	-----------------------------	----------------------------	---------------------------	----------------------------	---------------------------	--------------------------

亦已有北族參居於其地。觀春秋衛邢亡國之禍。其情勢亦略可覩矣。洎乎戰國。趙破林胡。其地正當今綏遠省大青山前一帶。秦滅義渠。則為今綏遠省河西至寧夏一帶。由太古以遠。戰國一若此。綏遠全境。曾有多種民族寄跡者。顧一按其實。則所謂胡也。翟也。昆夷也。葷粥也。玁狁也。渠搜也。義渠也。皆即元明以來之蒙古族而已。奚以知其然耶。此可由蒙古語與中國古籍所記北狄名號相印證而明之。大抵世界各民族語言之變遷。皆與其文化進步之緩急為正比。換言之。即進化速者。其語言之改變亦速。進化緩者。其語言之改變亦緩。中國內地民族。由古代之漁獵遊牧而進於農業。雖在此期。曾作長久之停滯。但民間於工商雜藝之改善。幾於無代無之。故其語言自周秦迄今。仍於不知不覺中有極大

之改變。至於北族蒙古。則自上古以來。始終處於獵牧之一階。其文化既無甚巨之改革。則其所用語言。除與他族混合時。微有參雜外。其原有之名詞語音。必有一大部歷數千百。年而遺存至今者。在焉。基於此理。則就今之蒙古語推測。似頗不難窺見北族之屬何種也。蓋古代北族名號。凡可以蒙語釋之者。率為蒙古族。其不可釋者。必否。又如蒙古文字。雖創始於元代。顧其字皆拼音合成。依語立義。故文字雖晚出。而所代替者。仍為古語古音之傳演。無礙於原用語類之寄存也。惟蒙古語音。東部與西部稍有不同。故古代中國史籍。以漢字譯音記述之。稱號遂往往有東西互異之處。如中國古史。通稱北族曰胡。而胡字又無涵義可求。則其源出於譯音。殆無疑義。考蒙語稱人曰混。或曰困。此即東西異音之一。

端蓋蒙文人之一字。本為三字。母拼成之。聯音字。東部蒙古
讀此三音曰忽木甕。急讀曰忽孟。用諸語言。則變曰混。若延
長其尾音。即成胡。故胡之名。起於東部。而有東胡之稱。其後
林胡等號。皆源於此。但西部蒙古讀此三音。則曰枯木甕。急
讀曰窟孟。用諸語言。則變曰困。若延長其尾音。即成昆。故昆
之名。著於西部。而有昆夷之稱。其後昆克。堅昆等號。皆源於
此。合而言之。無論東之稱胡。西之稱昆。其實皆蒙古語之稱
人耳。至於葷粥之葷。其本字。本有渾音。後音改作獯。薰等字。
始讀葷為獯。第就上述之語音推之。則依葷而讀作本音。似
較讀獯為近實也。他如翟狄等字。本為蒙語。稱衆。稱部之意。
亦即今之忒特等字。如今日各蒙旗名稱。其結語多用特字。
偶亦有譯作忒者。若土默特。烏喇特。達拉特。蘇尼特。浩齊特。

翁牛特等。幾至不可以僂指數。古代中原不明北族稱衆，稱部之義，而聽其語尾多作特，忒之音，遂概呼之曰翟或狄焉。案蒙語之稱特，正如俗語之以理揆之。古代翟狄等語音上，猶們如云某某們之意也。必更冠有其部名，以自區別。惟古代中原文字簡畧，以奇音繁雜難譯，遂統稱之為狄，致使後之學者雖欲詳考其源流而不可得。若夫春秋時之白狄、赤狄，此乃中國就其禮俗之所尚而名之，非其面色有赤白，或狄以赤白自號也。蓋自古同種同語之蒙古族，本有尚赤與尚白之二系。尚白一系即後世繁衍為元朝宗室之正統蒙古，觀於元代九白之貢與後嗣即汗位者，必於八白室前等禮，知其尚白之俗。通古今而未嘗或改，亦即戰國以前所謂白狄矣。尚赤一系即後世繁衍為瓦剌之西北四部蒙古。清代稱之為四衛拉，觀於其

部內稱汗稱王者始得服紅衣御紅香牛皮鑲雲花靴台吉
大臣始得用紅香牛皮無雲花靴小官及平民均不許用紅
色為衣履等制知其尚赤之俗亦通古今而未嘗或改斯即
戰國以前所謂赤狄矣當春秋時晉公子重耳逃於翟娶隗
氏其後先軫與狄戰死之皆尚赤一系其云隗氏即近人王
國維所謂通畏通威至近代而轉變為衛瓦等字因謂之瓦
刺衛拉或烏喇而不知蒙語謂赤正謂之烏喇耳可見古時
與晉國接壤而居者皆蒙古族也又如渠搜義渠二名按毛
詩夜承渠央之渠註謂渠讀如遽若古音渠應讀遽則渠搜
義渠亦當如此蓋蒙語稱容貌曰遽搜稱主曰義遽或古時
渠搜一部其貌稍雅故稱以此名而渠^義搜一部則因其臣民呼
其君之語而中國遂即用為稱其部之號歟總之上述諸名

大都可用蒙古語釋其義。其為古代之蒙古族。亦似無甚可疑者。惟本篇之考沿革。其正文本斷自戰國。若唐虞夏商而逮於春秋。此地究為何族所居。原可存而不論。顧古代既有此多數變易無定之族名與事蹟。載諸簡冊。而近歲且有專心肆力於此類學科之人士。則著其關係大概而附於前。或亦好古之彥所樂聞而不廢者歟。

案史記趙世家。武靈王召樓緩謀曰。我先人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正義於林人下釋之曰。即林胡也。戰國時稱林胡為林人。尤足證胡字即北族稱人之語。蓋七國之世。秦趙燕皆隣胡。而胡事之有涉於趙者尤多。是以趙獨諗胡字之義。而易以華語。則謂之人焉。

戰國時。綏遠東部近邊處為子姓翟代國故地。稍北為無窮故

地中部自大青山以北而南至邊。為林胡故地。西部河套。除東
南為秦魏邊界外。其餘大率為樓煩。義渠故地。蓋樓煩居河套
之東。且兼有今山西有之西北隅。而義渠則居河套之西。并奄
有今寧夏。阿拉善之中段也。
史記趙世家當道者謂趙簡子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
皆子姓也。簡子卒。襄子元年。北登夏屋。請代王使廚人操銅
料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武靈王十九年。王遂之
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二十年。西略胡地。至榆中。
林胡王獻馬。二十六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惠文
王二年。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
又匈奴傳云。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
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晉悼公使魏絳和我翟。後百餘年。趙

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昭王時遂起兵伐殘義渠。築長城以拒胡。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

案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地道記云飛狐口北則代郡也。又

趙襄子姊代王夫人磨笄自殺。代人憐之。所死地名之為

磨笄之山。正義引括地志云山在蔚州飛狐縣東北百五

十里。若以此為緯線而度其四境之廣狹。則古代地不僅

色括今山西東北數縣。且兼有今綏遠東部之一隅也。又

正義云黃華蓋西河側之山名。林胡樓煩即嵐勝之北榆

中勝州北河岸也。按古之西河指即今鄂爾多斯東境黃河

南流之一帶而言。而唐之勝州。又在河西之東北部。則史記所謂黃華林胡樓煩榆中等地。皆在今綏遠之中部。及河套之東北隅。惟無窮一地。注家均無說明。然既在代北。則今之綏東近北處。及烏蘭察布之東端。大概即其故地。或古時未能究其境之所止。姑呼之為無窮歟。餘如義渠大荔諸戎。據史記正文。既稱在涇。漆以北。則凡涇水之北岸。由陝北直達於鄂爾多斯之西南。皆是也。雖正義集解。索引各家所釋。以為在北地郡。但若就今河套鄂爾多斯之地形揆之。涇北實為古上郡地。惟其西邊與北地郡之一部相接。故秦於代。殘義渠後。始并有北地上郡。隴西之地。則當時東自河西魏趙之邊境起。南沿秦之北界。西抵隴右。皆諸戎託足之區。而義渠戎王所居。尤與秦都密邇。

故能做秦制而築城郭。并能出入秦宮。與宣太后亂。以此
推之。則河套之南半壁。雖非義渠之全。殆亦義渠築城自
守之一部矣。且詳考史記所述。似秦昭王破義渠而僅得
今河套之南端。趙武靈王破林胡而僅得今陰山以南黃
河以東以北之地。其餘如河套之中部及西北二部。蓋猶
是胡牧之場。適介於秦趙壤地之間。觀趙武靈王胡服騎
射。其志固在破林胡而襲強秦。然林胡既破。而未能直下
制秦者。以其間尚有胡地數百里。以為之梗耳。厥後秦始皇
既盡滅六國。始命蒙恬將十萬眾。北擊胡。悉收河南地。
因河為塞。當時所謂河南地。正即今之河套境。其云悉收
者。至是乃得盡取全部套地。而與武靈王舊界相連焉。總
之。經遠全境在戰國以前。確為諸戎狄所踞。自趙武靈王。

秦昭王開北攘之端。至始皇而克抵於績。於是陰山以南。

乃肇啟為郡縣城郭之邦云。

秦并六國後仍沿趙舊稱。於北邊置代雁門雲中九原等郡。而

今之綏遠實兼有秦時雁門代之一隅。及雲中九原全部且北

包其北假而南括其河南新秦中上郡等境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云前年使蒙恬發三十萬

傳匈奴作奴

萬十北擊胡畧取河南地。是年又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

以東屬之陰山。以為三十四縣。又匈奴傳。始皇帝使蒙恬將

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城。臨

河。本紀作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又渡河

據陽山北假中。

按秦滅趙魏其所得地在。今綏遠境內者約為陰山以南

之九原。雲中、雁門、代、西河等郡之全部或一部。破滅義渠
所得地。在今綏遠境內者。約為上郡之一部。斥逐匈奴所
得地。在今綏遠境內者。約為河南、新秦中並北假之全部。
至所謂築四十四縣城臨河云者。不過僅就今套地之東
西北三面黃河經流處築城守衛之。其距河較遠之雁門、
代、北假、上郡及雲中之偏東處尚不在內也。或謂始皇所
築諸城大抵皆在九原屬境。然觀史記自榆中並河以東
屬之陰山一語覈之。則雲中之西偏及河南地之北界殆
悉為築城屯戍之要地。固非僅以九原一郡為限也。蓋秦
時榆中即隋唐以來之榆林郡。其地在今綏遠河套鄂爾
多斯之東北界。當日築城。既以此為起端。則其兼有黃河
南北兩岸地而統隸於九原。秦時九原兼固非甚。証第又

云并河以東屬之陰山。則是黃河南流之東西兩岸地亦在築城防衛之中。而河東至陰山乃雲中轄境。若河西稍南處且為西河轄境矣。故秦時所築之四十四縣城不惟不限於九原。或更不限於雲中西部。而延入西河亦為地理所當爾。獨惜秦代沿河縣名沿革半不可考。致此三十四城與四十四城之謎。歷數千百載而終莫之能詳耳。洎乎秦二世以後。中原因有陳、吳、劉、項之爭。不遑備邊。比秦滅亡而塞上列郡已半為崛起之匈奴冒頓單于所復踞。計此地自秦統一列為邊郡。以至復陷於胡。前後不過十數年而已。考史記匈奴傳。冒頓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其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與漢關故河南塞。

至朝那膚施。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
冒頓得自強。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右方王
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據此傳所
述。則知秦漢之際。匈奴單于庭。正位於今綏遠省境之中
部。大約當今之歸綏。東北一帶。而其右方王將。則且奄
奄。有今之河套故地。傳又稱。右賢王怨漢。奪其河南地。築
朔方。是秦之邊郡。至漢武帝再逐匈奴後。始得完復。無缺
也。

漢初郡國并建。其在今綏遠省境者。始以雲中雁門代屬縣置
代國。旋復分置為雲中等郡。嗣又分雲中而置定襄郡。至武帝
時。又改秦九原置五原郡。更於河南置朔方郡。計前漢北邊列
郡屬縣之在今綏疆者。約為代郡之且如一縣。雁門郡之沃陽

陰二縣定襄郡之成樂桐過都武武進襄陰武舉駱安陶武

城武要定襄復陸等十二縣雲中郡之雲中咸陽陶林楨陵犢

和沙陵原陽沙南北興武泉陽壽等十一縣五原郡之九原固

陵五原臨沃文國河陰蒲澤南興武都宜梁曼相成宜相陽莫

黜西安陽河目等十六縣朔方郡之朔方修都臨河呼道渠稷

沃壅廣牧臨戎等八縣西河郡之美稷富昌大成虎猛平定增

山等六縣上郡之白土奢延高望等三縣以上皆前漢所置共得

五十九縣是為三代以後綏疆沿革之較可徵信者中經王莽

之亂改易郡縣諸名如改雲中為受降改定襄郡治之成樂為

得降其他城邑之紛更易號者尤不可俚指數逮後漢初盧芳

倡亂邊郡并廢建武二十五年南單于降二十七年復置郡并

屬并州省雲中郡之陶林犢和陽壽而割定襄郡之成樂武進

屬并州省雲中郡之陶林犢和陽壽而割定襄郡之成樂武進

屬并州省雲中郡之陶林犢和陽壽而割定襄郡之成樂武進

定襄三縣隸之。復徙定襄郡治於雁門之善無。而省其舊。顧之襄陰、武皋、武要諸縣。此外如五原、雁門、代三郡所領之朔陽、沃陽、且如等縣亦并省。蓋是時去邊遠而舊制荒者。悉在裁省之數也。至漢末建安之季。雖立新興郡於太原界。領雲中、九原、定襄等縣。然名實乖違。已迥異。盛漢規模矣。

案漢書地理志注。雲中、雁門、代三郡并秦置。定襄郡高帝置。蓋高帝六年以雲、雁、代所屬五十三縣為代國。十一年以代之雲中。以西為雲中郡。十二年分雲中之東南置定襄郡。此二郡屬邑十九。為今綏遠省境之中部地。再東則為雁、代二郡之各一隅。以今縣覈之。則代郡之且如在今興和縣界。雁門郡之沃陽、疆陰在今涼城縣界。雲中郡之北興、武泉、原陽在今歸綏縣界。榆陵、沙陵、雲中、沙南在今

托克托縣界。咸陽獮和在今薩拉齊縣界。餘如陶林在歸
綏東北。陽壽在歸綏西南。其次定襄郡之成樂。定襄。武進
在今和林縣界。駱桐過在今清水河縣界。武臯在今歸綏
東邊。武要在今陶林縣界。復次。五原郡為漢武帝元朔二
年因秦九原舊地而改置者。所屬祖陽。臨沃。九原在今包
頭縣界。五原在今安北縣界。宜梁。西安陽。成宜在今五原
縣界。河目在今五原臨河之間。狼山口南界。河陰。曼相。蒲
澤在今包五兩縣河南岸。復次。朔方郡亦武帝元朔二年
置。所屬諸縣。除三封。窳渾。不隸綏疆外。其餘七縣。在今河
套鄂爾多斯北部界。一縣曰臨河者。則在河北岸。即今臨
河縣界也。復次。上郡亦秦舊置。而漢因之。高帝初嘗改為
翟國。旋復故。所屬諸縣有白土。奢延。高望在今河套鄂爾

多斯南部界。復次。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所屬諸縣有
美稷、富昌、大成、虎猛、平定、增山。在今河套鄂爾多斯東部
近河處。是為漢郡。縣布列綏疆之大概形狀。至其遺址方
望之實。則另詳於分縣沿革及歷代故城各條。總之。秦漢
所置沿邊諸郡縣。其北界大致以陰山為限。良以秦趙長
城。皆循陰山南麓。故陰山高關以北。在當時為徼外地。列
塞所不守。亦即郡縣建置所不及也。雖秦嘗擴地至北假。
漢武帝亦嘗以兵力踰絕塞。逐匈奴。抵狼居胥山。但其遺
蹟亦僅有頭曼、光祿等數城而已。終為倏得倏失之區。與
徼內之簡守令、駐都尉者迥異。是則今之綏疆。不唯統轄
秦漢雁門、代雲中、定襄、九原、五原、朔方列郡所領諸縣地。
即陰山高關以北。直抵瀚海南界之匈奴故地。亦已并隸。

幅員之內矣。

三國魏地屬北部。其後自雲中以東為鮮卑所踞。自西河以西為南匈奴遺族所處。蓋是時華夏紛爭未遑遠略。故地雖屬魏而迄未重置郡縣。一任鮮卑族之拓拔氏入居盛樂。奄有今綏疆之中東兩部。以奠後魏開國之基。其雲中以西之五原朔方西河上郡各地。自後漢以來立南匈奴單于庭於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許。嗣復徙處於西河美稷。至漢魏之際南匈奴右賢王去卑等所統諸部猶散居故地。據有今綏疆之河套全境。以啟豹子衛辰父子迭踞局。蓋當三國曹魏之世。北部之郡縣遺制已蕩然無存。而疆土分裂適為鮮卑匈奴兩族搶攘割據。紛開始之。一期云。

案前漢所置沿邊列郡經王莽之紛更。而舊制漸壞。比光

武帝平定內亂。而匈奴別部已芽蘖於塞下。迨南單于既降。始則處之五原。繼則徙諸美稷。至於扶羅。則竟止於河東。於是終後漢以逮曹魏之世。凡秦之所謂河南地。與夫前漢之所謂五原朔方西河等郡。已悉為南匈奴長居之境。考後漢書所謂匈奴未分南北部時。有莫鞬日逐王名比者。以不得立為單于。出怨言。嘗於建武二十三年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詣西河太守求內附。二十四年春。款五原塞。願為蕃敵。帝許之。其冬。比自立為單于。二十五年春。比遣弟左賢王將萬餘人。大破北單于。卻地千里。自是南北部既分。漢遂使南單于立庭於五原西部塞。既而復詔使入居雲中。此為南匈奴入塞之始。其後南單于遣兵拒北部。逆戰不利。於是漢帝復詔南單于徙居西河美稷。

使中郎將段郴、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南單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諸部王，助為扞戍。使韓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賢王屯朔方。當於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雲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將軍屯雁門，衆籍骨都侯屯代郡，皆領部衆。為郡縣偵羅耳目。此為後漢初南匈奴散居今綏遠全境之始。南匈奴數傳至單于宣，鮮卑入左地，擊北匈奴，大破之，斬優留單于。於是北庭五十八部，二十餘萬口，勝兵八千人，詣雲中、五原、朔方、北地，降南單于。厥後南部歷傳數世，皆親附漢廷。並數會漢將竇憲、鄧鴻、耿譚、耿夔，任尚、馮柱、龐奮等，合擊北部。或出朔方，或出五原，或出鷄鹿塞。迄於漢末，大率如此。而其滋生繁息於漢邊列郡者，固亦以歷年攸久而不可復遷矣。靈帝末年，右賢王於扶

羅立為單于。國人叛之。因留河東。獻帝時。於扶羅弟呼廚
泉繼立。五十一年來朝。曹操使留於鄴。而令其弟去卑歸
監其國。是為南部衰落之始。而東胡別種之鮮卑族。遂乘
勢自遼水西侵。漸有陁北。雁代之地。其兵鋒所至。且遠達
五原。考魏志鮮卑傳載。漢安帝末。發緣邊步騎二萬餘人。
屯列衝要。後鮮卑八九千騎。穿代郡及馬城塞。入害長吏。
又鮮卑大人。其至韃控弦數萬騎。數道入塞。趨五原寧朔。
攻匈奴南單于。洎檀石槐立為大人。兵馬甚盛。南抄漢邊。
北拒丁令。東却扶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
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甚廣。由是觀
之。則鮮卑一族。當後漢末葉。已據有北匈奴全境。約當陰
山以北。今綏遠北界之烏蘭察布盟一帶。蓋匈奴舊部本

以陰山高闕諸塞分南北。鮮卑乍自東來，則塞外之北部
匈奴固首當其衝。而魏志所謂盡據其故地者，亦指遠隔
塞外之北庭言之也。若南部則屯居塞內，為漢保邊。雖嘗
受鮮卑鈔掠，而地未盡失。且久附漢廷，忠誠無渝。故史氏
以南部所處為漢郡，不以牽於北部者，亦以微示內外之
殊耳。惟沿邊列郡，經後漢匈奴鮮卑之爭，其於他年割據
已預奠難拔之基。故三國一期，雖以魏武帝之雄才大畧，
終不能驅二族而復漢制。僅於雁門以南置一新興郡。今在
忻縣以領塞下荒地雲中、定襄、五原、朔方之民。至魏文帝黃
初元年，則又徙置於并州，遂舉陁嶺以北之地并棄之。其
後檀石槐之孫步度根雖立，而眾稍寡弱，屢為小種鮮卑
大人軻比能所侵陵。因率所部與從子泄歸泥之眾降於

魏拜歸義王居并州青龍元年軻比能誘納步度根使叛

自勒萬騎迎其累重於陜北并州刺史畢軌遣將軍蘇尚

董弼等擊之軻比能遣子將騎與尚等會戰於樓煩臨陣害

尚弼按古樓煩在今綏南晉北之間軻比能迎步度根而與

魏師戰於此則知樓煩以北今綏遠之中東兩部在漢末

屬檀石槐一枝在魏則屬軻比能一枝也迨魏末則有鮮

卑別部拓拔氏崛起續據其地是為後魏始祖拓拔力微

創業之始考魏書北史并云始祖神元皇帝力微三十九

年遷於定襄之盛樂計其時蓋即曹魏之甘露二年至

景元二年力微遣子沙漠汗如魏觀風留於洛陽又數年

晉遂代魏云

晉初鮮卑拓拔氏仍居盛樂成即樂奄有今綏遠黃河東岸以狂

各縣地。其西岸南河以南仍為匈奴遺族。劉虎、劉衛辰等所踞。蓋晉當武帝國力強盛時，勞於平吳，無暇北進。故漢魏以來，匈奴鮮卑分據邊郡之局。迄無甚大之變革。比及再傳，而中國已亂。當是時，拓拔氏既尚未建魏國之號，故所居之地，僅稱統部。而無分州劃郡之舉。其盛樂及參合陂二部，適為今綏疆之中東二部地。稍後，拓拔氏受晉封為代國，與晉分界，而河西之匈奴遺族赫連氏亦竟攘朔方西河之故郡，而建夏國。是為綏疆之西部地。

北史帝紀：始祖神元皇帝三十九年，遷於定襄之盛樂。昭帝祿官元年，分國為三部，一居上谷北，濡源西，自統之；一居代郡之參合陂北，使桓帝猗苞統之；一居定襄之盛樂，故城使穆帝猗盧統之。自神元興晉和好，是歲穆帝始出并州，遷雜

胡北徙雲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擊匈奴烏丸諸部自杏城
 以北八十里迤長城原夾道立碣與晉分界三年桓帝度漠
 北巡因西略諸國積五歲諸部降附者三十餘國十一年晉
 假桓帝大單于金印紫綬是歲桓帝崩十三年昭帝崩穆帝
 遂總攝三部為一統三年晉并州刺史劉琨乞師帝助琨破
 白部攻鉄弗晉懷帝進帝大單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國懸
 遠從琨求白注陁北地琨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峙崞
 五縣人於陁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連西河朔
 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六年城盛樂以為北都八
 年晉愍帝進為代王
 晉書載記赫連勃勃字屈巧囁右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
 之族也曾祖武案即劉虎唐著晉書為劉聰安北將軍祖豹

避案即劉虎唐著晉書
祖諱遂改虎為武
為劉聰安北將軍祖豹

子為石季龍平北將軍。父衛辰為苻堅西單于。督攝河西諸
虜屯於代萊城。及堅國亂。遂有朔方之地。後魏師伐之。乘勝
濟河。克代萊。執衛辰。殺之。勃勃奔于叱干部。後歸姚興。以為
安遠將軍。封陽川侯。以三城朔方雜夷及衛辰部眾三萬配
之。頃之。以勃勃為持節安北將軍。五原公。鎮朔方。義熙二年。
僭稱天王大單于。國稱大夏。進討姚興三城。以北諸戎侵掠
嶺北。嶺北諸城門不晝啟。又大破禿髮儁檀。敗姚興將張佛
生於青石原。擒齊難於木城。進屯依力川。擒姚文宗。姚榆生
於三城。執王奚於勒奇堡。連攻興將姚廣都。姚壽都。姚詳。楊
佛嵩。黨智隆等。皆破之。取清水三城。東鄉諸城。徙民萬六千
家於大城。勃勃改元為鳳翔。發嶺北夷夏十萬人於朔方水
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以統萬為名。

案秦漢邊郡自王莽改制已開糜~~之~~^端。迨後漢初光武受南匈奴降分部而處之河西。此後北邊列郡已名存而實亡。及三國時鮮卑諸部復西侵而據有陁嶺以北。雁代雲定之地則秦漢舊制愈湮泯不可究詰。降逮典午策重羈縻無由恢擴。至永嘉以後則國事益莫可為。雖以劉越石之忠勇幹畧猶不得不棄句注以圖苟安。則終晉之世迄未能於陰山寨下設一官置一成以示國界之所在。豈非以漢魏以來積重之勢不可驟挽乎。考拓拔氏未建魏號之前其國境大致以今經遠黃河以東之地為限。至於河西朔方諸郡初嘗為劉聰石虎所得。繼屬苻堅。繼屬姚興。最後乃為勃勃所據。雖拓拔氏兵力嘗一再渡河破代。萊殺衛辰。然不久即去。卒未能長有其地。故勃勃得資以

復起。此有晉一代之割據形勢。至後魏滅夏。乃始歸於一

氏耳。

後魏自始祖神元帝力微遷居定襄之盛樂。至穆帝猗盧受晉

封為代王。更城盛樂以為國都。道武帝珽登國元年春。猶襲晉

封。即代王位。四月乃改國號稱魏。是為拓拔氏以雁代雲定之

地。去晉爵而自建。後魏之始。洎道武天興元年。徙都平城。猶定

京邑。以西至河。以北至五原。為畿內。并於盛樂。置雲中郡。太武

帝燾改郡為鎮。仍稱雲中。更於白道嶺北置沿邊六鎮。以備蠕

蠕。即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元。懷荒。經遠。疆域之內也。又立朔

州於盛樂。統雲中。懷朔。武川。而皆不領縣。肅宗時改懷朔鎮為

朔州。而改舊治盛樂之朔州為雲州。且皆增領郡縣。惟自孝昌

之亂。北邊州郡次第隘沒。迨三晉僭置。則名雖存而地已非矣。

以今省界覈之。則當時建置之略可考。見者如雲州所領之雲中、盛樂二郡。為今綏疆之中部。恒州所領之代、涼城、善無三郡。之各一隅。為今綏疆之東南部。初設六鎮之西四鎮。沃野、懷朔、武川、撫冥。為今綏疆山後北境之全部。獨朔州所領前後移置。變易無常。故或領懷朔、武川。或領盛樂、廣牧。或領廣寧、神武。雖其後寄治雁南。形同虛設。顧所統郡名地望。則已徧及綏疆南。北西三境矣。至於河西一部。由後漢魏晉以來。即為匈奴遺族所踞。自赫連勃勃於晉義熙中最後建國。至其子昌為後魏太武帝所滅。并改其故都統萬城為統萬鎮。太和中改鎮為夏州。頡化政郡。逮西魏時。改化政曰弘化郡。以上皆拓拔魏在今綏遠省境分州置郡之形勢也。惟當時於夏州之外尚有所謂東夏州。諸史均不著其建置之年。然以所領徧城朔方、定陽上郡。

之四郡屬縣揆之。如沃野、朔方、臨戎等皆在河套之北半部。似

彼時兩夏州雖以東西分。而其轄境固不啻以南北為界焉。

案拓拔氏自力微入居盛樂。歷傳數世。均未嘗有州郡之

建置。僅於祿官、猗屯、猗盧同領部衆時。劃其屬地為三部

而已。蓋是時秦漢之舊治已湮。而拓拔之新規未立。故考

古者祇能就各部而推其大略。莫能稽郡縣而為之加詳

也。按當時所謂定襄之盛樂一部。即今綏遠和林縣北之

上下土城村。其所轄為今歸薩、托和、清及武川等縣地。當

時所謂參合陂北一部。即今綏遠豐鎮縣東之野馬園村。

此參合陂為漢參合縣之北陂。在今大同縣東北邊牆外。與後魏所置參合縣在今涼州。治西北者不同。其

所轄為今豐涼、興陶及集寧等縣地。此蓋皆以統帥駐處

代部名。部以下更無較詳之區劃矣。迨拓拔珪別建魏號。

以至遷都於平城。雖定五原以南，大同以東為畿內地。然

除沿用漢代二三郡縣舊名外，其境內規制亦猶是力微。

祿官以來，鮮卑民族之部落概況而已。惟拓拔氏自猗廬

城盛樂以為北都，其後為石虎所敗，部族東徙。至翳槐復

城新盛樂城，在故城東南十里，什翼犍居雲中之盛樂宮。

又築盛樂於故城南八里。至珪又徙居定襄之盛樂，是為

拓拔氏未遷平城以前已有之建置。顧其經營始終限於

雲中盛樂百里之內。盛樂在雲中城東八十里。則其事蹟

祇有關於一方城邑之肇造，而無當於一代州郡之區分。

蓋是時但著城名，未標郡號，謂為部落漸進之期，則可謂

為經制已定之時。固猶未也。雖然，當拓拔氏在今綏遠境

內未建列鎮州郡時。後魏於太武帝以前，其兵力已達太

等名。惟於原居之雲。定其領域所屈。亦有約略可稽者。如猗
 盧時。南以勾注。陘嶺為界。則知陘嶺以北。皆其所有。而綏
 遠。南境之在其治下。已屬毫無疑義。至於東部。自濡源以
 往。不在綏境者。不贅述。若于延水以西。水川以南。則為今
 興和縣之北境。魏書道武紀。登國元年。帝自弩山還牛山。
 屯於延水南。二年。巡松漠。還幸牛山。其後諸帝幸牛山之
 文。尤疊見不鮮。又長川亦為拓拔列帝常巡之地。地當于
 延水發源處。有城。即以長川為名。其沿革方望。別詳於故
 城條。又蟠羊山。豺山。亦屢見於魏書帝紀中。如天賜三年
 正月甲申。巡幸豺山。四月復幸豺山。四年五月北巡。自參
 合陂。過蟠羊山。此二山皆在今豐鎮縣界。豺山在縣治之
 東北。蟠羊山在縣治之東南。蒙古語謂蟠羊曰野馬。故今

人猶稱彼處為野馬圖山。亦即上文所述魏初三部之一。又惠帝賀偁嘗避地東木根山道。武帝天賜七年亦幸水根山。遂次黑鹽池。依方輿紀要所考。則東根山在大同府北。山西通志謂在寧遠廳北。所說本同。蓋紀要著於設廳之前。故所指稍遠。通志成於設廳之後。故麗事較密。且以天賜年次黑鹽池之下文證之。則寧遠廳北之說尤極可信。良以古昔此地本有二池。古人稱小者為鹽池。其大者即今人所謂岱海泊。是則後魏之東木根山、鹽池等皆在今涼城縣境矣。斯其奄有東面之大略也。至於北部如魏書昭成帝三十九年洛率眾二十萬來寇。帝遣劉庫仁逆戰不利。乃率國人避於陰山之北。不得芻牧。復度漠南。又道武帝登國元年帝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阻。

山為固。此皆自雲中北出。而不久輒還。料其避居之處。當
即在今武川縣轄境內。又如登國六年。劉衛辰遣子直力
鞬。出祖陽塞。侵及黑城。九月。帝襲五原屠之。收其積穀還。
紐埜川。於祖陽塞北。樹碑記功。凡此所謂黑城。祖陽。五原。
皆在今包頭安北二縣界。其沿革方望亦均詳故城各本
條。又登國六年十月。北征蠕蠕。追之及於大磧南牀山下。
大破之。此牀山在今狼山北。烏拉特旗界。亦即登國五年
破高車豆陳部於狼山者。此則更在其北。且已近於戈壁。
大漠之南邊也。其後由五原金津渡河。破衛辰父子所居
悅跋城。又於五原破慕容寶寶。燒船夜遁。其戰地亦皆在
今色頭黃河南北岸。斯又其奄有北與西北之大略也。至
於西部。則自道武帝破衛辰父子。取悅跋城。據本紀所載。

謂自河以南諸部悉平。此殆指今綏西黃河南岸鄂爾多
斯全境之北半部而言。蓋此地東北三面臨河。為衛辰
父子所統。列帥屯駐之區。衛辰父子既敗滅。故寄此諸部。
亦隨以悉平。迨太武帝於始光中破統萬。復於神麩元年
擒赫連昌。而滅其國。於是今綏遠西黃河以南鄂爾多斯
之南半部亦盡為拓拔氏所有。斯又其奄有西與西南之
大略也。此外如綏遠中部本為雲中定襄中屬境。亦即拓
拔魏發祥坐大之區。其山川地望見於史志者尤不一而
足。如道武帝皇始元年正月大蒐於定襄之虎山。天興二
年大破高車。還次牛山及薄山。他如角史山七嶺山和兜
山跋那山等均為列帝常巡之所。蓋根本重地。其名蹟之
見於紀載者固不能不視四境為尤繁耳。至於南部當拓

拔氏立國之初。已以句注陁與晉分界。則凡今綏南之與
山西接壤處。在爾時稱為大洛城。善無陂。陰館。君子津。諸
地固無一不在其領域之內。若夫太武帝以後。國力南伸。
疆宇益擴。戎馬所爭。遠屆荆淮。斯為北朝全局之版圖。無
與於吾綏疆域沿革也。惟是拓拔氏一代。自盛樂始基之
年。迄於平城洛陽。一再遷都之日。其在今綏遠省境所置
州郡。實無一完密之記載可考。雖魏收地形志作於東魏
初亡之秋。然以屢更大亂。邊郡廢易已久。文獻無徵。遺規
莫按。故其所述。率皆詳於中原。而畧於邊徼。縱有所存。亦
不過輯十一於千百。舉往蹟於傳聞而已。據見存史籍之
可考者。略知拓拔氏自力微入。居定襄。數傳至拓拔什翼
犍。嘗一度為苻堅破滅。迨拓拔珪返國即位。始漸復故地。

所謂道武皇帝是也。至瑤孫燾。史稱太武帝既平諸部國
力益強。以北防蠕蠕。故乃於始光中置漠南六鎮。此六鎮
之四曰懷朔。曰武川。曰撫冥。曰沃野。皆在今綏境。陰山之
北。又於山南置朔州。以統諸鎮。厥後改懷朔為朔州。而改
舊朔州之在山南者為雲州。仍治盛樂。北史稱六鎮東自
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然孝文太和中。高閭請依
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城。云計六鎮東西不止千里。
而胡氏乃謂以千里計之。六鎮相距各一百七十許里。其
說不足據。今若更就在綏境之四鎮。以今日地形推之。則
西起沃野。約值今烏喇特中公旗之南部。稍東懷朔。約值
今烏喇特東公旗之中部。又東武川。約值今達爾汗旗之
南部。再東撫冥。約值今四子部之東界。斯為最初置鎮之

大概。至於河套全部。則於滅夏之後。置統萬鎮。嗣復分置
東西夏州。逮孝昌之亂。則邊郡廢。而僑置之名。乃紛然錯
出矣。如魏書地形志所載。雲州領盛樂。雲中。建安。真興。四
郡。朔州領廣甯。神武二郡。恒州領代善。無等。郡。觀其郡縣
諸名。雖仍襲邊疆之舊稱。而實則雲朔二州。均僑置於并
州。恒州僑置於秀容。其所屬郡縣。則皆散寄於今山西之
文水。壽陽。定襄。忻縣。等處。若視孝昌邊郡未亂以前。則其
名實相去。蓋有遠逾千里者。此地形一志。所以不足為後
魏一代郡縣考古之據也。清代張石州。穆嘗博稽載籍。著
後魏延昌地形志一書。於亂前邊疆列鎮及州郡領縣沿
革。均有極詳確之考徵。惜其及身未刊。以遺稿屬初世昌。
比祁沒。而書竟不傳。聞民國初元。楚人陳士可嘗得抄本。

半部。并懸重。值求其餘。終不可獲。於是拓拔一朝邊郡。建置之蹟。遂永為中國歷史考證之謎。此不寧為張氏身後之大憾。抑亦邊疆文獻之鉅失也。爰附誌於此。俟他勤學訪古之彥。或有發見其遺著者。庶足以正經志之疏。而補其缺略歟。

北齊。北周。本篡東西魏。而嗣其基。兩國疆土。分割在內地者。以河東。晉州。河南。洛陽。為東西界。至於北方邊境。則自魏末大亂以後。州郡屬縣。廢徙已久。加以中原因於兵禍。邊疆建置。益非所急。故綏境地域沿革之有關於北齊。北周兩朝者。其蹟甚鮮。惟北周既建都於秦。其北境版圖。實兼有今綏遠省之鄂爾多斯部。伊克昭盟各旗地。西魏時嘗改魏初所設之東夏州。而置綏州。至北周則又廢西魏之綏州。而置銀州。其原設之夏州。則

仍而未改。以今之蒙旗地望覈之。夏州在右翼前旗之東。銀州在左翼前旗之西南。兩州相去并不甚遠。而當時即以之分領。今河套鄂爾多斯之全境地。蓋後魏東夏州所領。本兼有今河套及陝北各一部。逮周置銀州。而領地始側重於河套之南端。且套地自夏州以北。已無州郡可考。此蓋因宇文建國。歷運非久。故其北邊郡縣。未能遠擴。殆亦時勢有以使然也。若夫自河以東。地屬北齊。凡秦漢以來。雲中定襄諸名郡。在高氏一朝。不聞有秩。然可按之建置。惟當開創之初。在漢桐過縣故地。設紫河鎮。不久亦廢。此外則僅於拓拔氏長城舊蹟之外。增築一次。以為捍禦北敵之具而已。蓋當承東魏之緒。置恒朔於近邊。以控塞北。其視雲定舊疆。殆無異甌脫徼外。則建置沿革之無可稽。亦固其宜矣。

案北周邊疆建置之屬於今綏遠省境者。僅以河西伊盟一部為限。依元和志所述。銀夏建置沿革。則夏州自後魏太和十一年改統萬鎮州。周仍因之。并於其地置彌渾成。在州東北八十里。其南置寧朔縣。在州東南百二十里。銀州。周武帝保定二年置。因谷為名。舊有人牧驄馬於此谷。胡語驄馬為乞銀。清張曾小袁氏歸綏識畧云。北齊隸北道行臺。置安遠威遠等部。北周置永豐鎮。此於齊周兩朝在綏建置。雖略標一二舊名。而因草地望。仍屬渺不可究。若依游牧記引元和志之文。覈之。則周武帝所置永豐鎮。即隋唐置豐州處。亦即後魏夏州轄境之北邊也。其故址當在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界內。至齊之北道行臺。恐其治所已不在今綏遠省界之內。或張氏但就其控馭所及。

者言之耳。

隋文帝既混一區夏。凡邊疆之曩為齊周分領者。至是遂悉為隋氏所獨有。而綏遠古代建置。自經魏晉周齊。歷朝變易。棼不可理。後亦迄於隋。而始有州郡縣治之統系。可考。蓋隋初建置。以今綏境。黃河東流南曲處為中心。自河以東。設榆林關。立榆林關總管府。尋改雲州總管。領縣四。陽壽。油雲。在河東。榆林。富昌。在河西。以今地覈之。則陽壽。油雲。在托和二縣境。而榆林。富昌。則在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境也。河東二縣。本秦漢雲中郡故地。隋開皇末。以突厥突利可汗為啟民可汗。築大利城。處其部落。并徙雲州總管府。亦治大利。廢黃河東岸之陽壽。油雲二縣。嗣復改置金河縣。屬諸黃河西岸之勝州。而縣之帶關如故。大業初。廢總管府。改雲州為定襄郡。仍治大利。改勝州為榆林郡。

里	縣	縣	周	帥	萬	蓋	十	於	豐	易	仍
本	魏	周	隋	梁	鎮	以	里	州	州	之	以
後	置	置	并	師	繼	隋	其	東	初	大	金
魏	屬	屬	同	都	改	李	遺	南	不	略	河
上	闡	化	德	所	夏	大	址	四	領	也	縣
郡	熙	政	靜	據	州	亂	當	十	縣	開	屬
綏	郡	郡	縣	所	北	近	在	里	仍	皇	之
州	隋	隋	周	領	周	邊	今	置	稱	三	此
地	改	初	稱	有	因	難	鄂	豐	舊	年	隋
隋	隸	罷	獮	巖	之	守	爾	安	鎮	於	代
煬	興	郡	渾	綠	至	故	多	鎮	名	後	雲
帝	寧	以	戍	德	隋	也	斯	州	至	魏	勝
大	朔	縣	隋	靜	大	州	右	在	五	故	二
業	同	屬	改	寧	業	東	翼	勝	年	夏	州
二	又	夏	德	朔	元	南	後	州	始	州	及
年	朔	州	靜	長	年	七	旗	榆	廢	北	定
改	方	後	鎮	澤	改	百	界	林	鎮	境	襄
稱	郡	又	後	等	置	五	此	郡	置	周	榆
上	之	隸	廢	四	朔	十	州	西	永	永	林
州	東	朔	鎮	縣	方	里	立	相	豐	豐	二
嗣	三	方	置	巖	郡	本	未	距	縣	鎮	郡
復	百	郡	縣	綠	旋	後	久	五	六	故	前
改	六	長	寧	縣	為	魏	輒	百	十	址	後
為	十	澤	朔	魏	賊	統	廢	三	置	置	改

雕陰郡并廢周之銀州。而以所領儒林、開光等縣屬之。蓋併二州之地。而統於一郡。實括有今鄂爾多斯最南一部者也。隋朝在今綏疆建置。大抵河套以豐勝二州為北界。黃河以東。則僅至定襄、大利而即止。自此以北。以東。若今之烏蘭察布各旗。武川、固陽等縣。以及察哈爾右翼四旗境。暨豐涼、興集、陶諸縣。猶悉為突厥部落所踞。觀於隋大業十三年。榆林郡民郭子和以郡城叛。附突厥。迄隋亡而卒。未能復收其地。則突厥當日跨白道。控金河。以興隋疆。接壤可知矣。

案鄭漁仲通志述隋代疆域云。隋代極盛。北至五原。可知楊氏一朝。雖平陳混一。版輿驟增。而北鄙封疆。則固無殊於齊周二氏也。考隋書突厥傳。稱沙鉢略可汗治都斤山。都斤山即陰山之一段。今稱斗金山。即所以控制山之前。

後耳。再按隋初屯兵防邊之地。馮昱駐乙弗泊。李崇駐幽州。叱李長義駐臨洮。達奚長儒駐周槃。此四屯除臨洮幽州。遙控東西邊。周槃資為援應外。其居中最北而與突厥為正面之衝者。厥為乙弗泊一軍。乙弗一作乞弗。其地在今涼城縣境。則當日隋與突厥分界處。要不能不以此為一證。其後沙鉢略既歸款。請獵於恒代之間。還至紫河鎮。月餘而卒。其地在今清水河縣境。是亦當日突厥漫及山南之一證也。未幾隋封沙鉢略族子染干為啟民可汗。築大利城於朔州。使居之。旋因見侵於雍虞閭。復遷於河南勝夏二州之間。自是迄於隋末。陰山以南。黃河以東。各地殆無日不在親隋與反隋二系突厥兵戎擾攘之中。故啟民表文有謂南入長城。或居白道之語。蓋其見迫異派不

遼寧處之勢。已情見乎詞。而綏疆沿革之有關於隋代者。亦不難於此識其概略矣。綜覈有隋一代。在今綏境所置郡邑。雖存廢不常。然亦不無若干可指者。如陽壽、油雲、金河、大利、榆林、富昌、巖、綠、寧、朔、靜、德、九原、永豐、安化等縣。或先屬雲州。而後屬榆林郡。或先屬朔州。而後屬定襄郡。或初隸榆林、五原等郡。而後改屬勝、豐等州。前後二三十年間。省徙易制。已不勝其繁。如金河一縣。隋初開皇三年原置。曰陽壽。屬雲州。十八年更名金河。二十年廢。仁壽二年復置。屬榆林郡。所帶或曰榆關。或曰雲伽關。其紛更之跡。有如是者。此雖似政令之無常。要亦北邊不靖之局使然也。又按隋大業七年。常於今河套境置銀城縣。屬榆林郡。惟隋書不著其名。若以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謂西河郡

園陰之園。本作園音銀。以水得名之意。證之。則銀水本漢

西河郡之園水。其地當在今鄂爾多斯之東南部。屬左翼

中旗界。於漢為西河上郡毗連處。若以李吉甫元和志銀

州以銀谷得名之意。證之。則其地應屬雕陰郡。顧隋制乃

不隸諸雕陰。而隸諸榆林郡。何耶。意者隋因榆林勝州之

領促威於北。而展於南歟。隋書既未詳述其故。姑存疑以待

別考可也。案銀城縣屬榆林郡。見陳茅績所著歷代地理沿革表三十七。

唐初突厥族襲隋代舊局。仍多散踞於古雲定五朔之間。迨貞

觀四年。唐將李靖徐勣等分道北伐。始度善陽踰白道。逐突厥

於瀚海之北。於是乃於漢定襄故地置雲州。并立定襄縣。以為

州治之首邑。十四年移州及所治定襄縣於恒安鎮。大今同縣而

縱遠全境。曩為突厥所踞者。遂別置府州。以成藩漢共維之制。

蓋當時封疆。自今歸綏縣之東界以西。循陰山而達。今臨河縣。凡山南各縣及河套鄂爾多斯全部。併為關內道屬地。此外自陰山以北。今烏蘭察布盟各旗及歸綏縣轄境以東。今察哈爾右翼各旗。皆不隸於道。東經道東最北邊界以唐外。而別設軍府分治之。溯初唐府州之置。以都護府為最尊。其下統都督府。都督以下。又統羈縻州。爾時亦謂之胡州也。自隋處突厥啟民可汗於大利城。再傳至頡利可汗而歸唐。唐乃分其故地為二部。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始皆隸雲州。洎雲州內徙。則又分定襄都督府。而設桑乾都督府。凡今經遠東南部各縣。并為左部所分。兩都督府管轄地。其右部則除雲中都督府外。尚有一呼延都督府。唐志稱呼延都督府。屬呼延谷。在中受降城北八十里。以今地形覈之。當在今包頭安北之間。雲中府既近東

受降。而呼延府又近中受降。綜其大勢。則凡今經遠西南及西
部各縣。又并在右部兩都督府管轄中也。以上四都督府。初均
隸於雲中都護府。後乃改雲中都護府為單于大都護府。而所
統如故。惟突厥傳則云。單于都護府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
不言定襄。呼延。或定襄併於桑乾。而呼延改為狼山。陰山以
北。原有燕然都護府。統瀚海等六都督。嗣改燕然為瀚海。而移
瀚海於雲中。是為雲中都護。合瀚海而改稱單于都護之始。迨
武后朝。又改設鎮守使。聖歷初。復改置安化都護。開元八年。重
立單于大都護府。其雲中。桑乾。二都督。又因嘗僑置於朔方。而
名實由此漸乖矣。其後改定軍制。創立節鎮。於是曩之府州。遂
悉變為節度兼領之物。爾時經遠省域。自黃河以東。為振武。振
遠。靜邊。定邊。等軍。轄境黃河以西。鄂爾多斯。為朔方。經銀。經略。

等軍轄境。河套以北為天德、大安、橫塞等軍轄境。然此亦不過就其概略言之耳。若夫諸軍之前後易置，名號變革，以及偶見難詳之蹟，其紛紜錯雜，殆較初唐所置為尤繁焉。考唐關內道所屬今綏遠有境各地，除唐初分設都護、都督、總管等府并統率羈縻州以為鎮懾突厥降戶兼為保邊防秋之制外，其正設之州郡縣邑雖未能如漢代之詳且確，然載籍所存亦尚有約略可稽者。如勝州、麟州同隸單于大都護府。據元和志，單于大都護府本漢魏定襄郡之盛樂縣，是即今和林縣北境之土城村。唐置一縣沿隋舊名曰金河，亦即都護府治。及振武軍節度使之所在也。其次勝州本隋勝州榆林郡故地。隋末陷於郭子和，繼復陷於梁師都。貞觀二年平師都，仍隋舊治置勝州。顯二

前旗界。其次麟州。亦隋勝州榆林郡故地。唐初因之。天寶元年。振武節度使王忠嗣奏割勝州連谷銀城二縣置麟州。領縣三。蓋於原置二縣外。復增新秦。新秦為秦漢朔方以南地。連銀則均漢圖陰縣屬境也。地居勝州之南。約當今河套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之南。與中旗之東。其次豐州。本漢朔方郡故地。隋嘗於此置豐州。然不久輒廢。唐貞觀中。又權置豐州都督府。不領縣。旋廢。以地屬靈州。尋復故。永徽間。置永豐九原二縣。後又增置豐安縣。未幾亦廢。故元和志謂管縣二者。指九原永豐。而省豐安也。其地約在今河套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界。其次夏州。亦漢朔方郡故地。唐初沿魏舊名稱夏州。置都督府。天寶間改朔方郡。乾元初復為夏州。領縣四。朔方。德靜。寧朔。長澤。其地約在今河套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界。其次綏州。其次銀州。皆在夏州東。

皆為漢上郡故地。銀州在夏州東而微北一百八十里。綏州在
銀州東一百六十里。綏州領縣五。惟西部之大斌縣及北部之
吳兒城。在今河套鄂爾多斯右翼前未旗界。銀州領縣四。惟開
光縣在今河套鄂爾多斯右翼前旗與未旗之間。其次宥州在
夏州之西北三百餘里。亦漢朔方郡故地。元和志稱開元十一
年。康待賓叛亂克定後。遷其人於江淮。二十六年。還其餘黨。遂
於此置宥州。以寬宥為名。後為寧朔郡。領縣三。懷德。延恩。歸仁。
寶應以後。因循遂廢。元和中。李吉甫請置宥州。領諸降戶。九年。
詔復於經略軍城置宥州。并於郭下置延恩縣。蓋寶應以後所
廢者為廢宥州。在右翼前旗西南界。元和九年。復置者為新宥
州。在右翼前旗之北界也。以上諸州。除勝麟二州隸振武節度
使。及單于大都護外。唐中葉以後。單于大都護兼職。其餘豐州則隸都

防禦使。夏。綏。銀。宥。四州。則并隸夏。綏。銀。觀察使。此有唐一代於
綏省境。建置州郡之大要也。自單于大都護府屬境以東。今之
綏東五縣地。當唐初移雲州於恒安後。不聞有州郡建置之蹟。
按陳氏歷代地理沿革表。於開元十八年復置雲州。條云。治陰
山道。青陂道。皆出兵路。青陂道在今山西大同之東北。陰山道
則在其正北。可知當時凡此二道以北。已皆非唐之領域。殆為
契丹族與突厥族紛爭雜處之區。惟方輿紀要稱榆林城在大
同府東北邊外。或云唐時戍守處。謂之黑榆林。五代唐末。契丹
嘗駐牧於此。又稱黑沙城。在大同府西北。永淳初。突厥餘黨阿
史那骨篤等據黑沙城。寇并州及單于府北境。代州都督薛仁
貴擊破之。按榆林城當在今興和縣之南。近邊處。黑沙城既可
據以侵單于府北境。則其故地或當在今陶林縣境界。此二城

縱不可與州郡比。然述之亦足以證唐代於今綏東五縣境。雖無甚密之規劃。要亦未嘗無屯戍遺蹟。聊為考古之一助云。

山西通志謹案。今歸綏。史所謂白道川也。漢雲中郡在其西南。定襄郡在其東南。相距八十里。後漢以盛樂屬雲中。而定襄遂為雲中地。北魏建都置州。而定襄又為雲中郡。然言古雲中。古定襄。仍以前漢為斷。一東一西。唐時志家皆能辨之。特其兩郡之地。止金河一縣為府。為軍。為城。又為舊蕃州。更徙無常。記載互異。而大要單于府。振武軍。皆先在雲中。後在定襄。金河。自治定襄。未嘗他徙。東受降城。雖別徙。而始終濱河。不出雲中境。突厥府州。則襲河東之名。實居河西之地。茲一一別之。自隋建大利城。以處啟民可汗弟始畢。繼之。頡利又繼之。皆居是地。唐擒頡利。分故地為二部。左置定襄都督。

府。右置雲中都督府。領以前長。而統於雲州都督。此初制也。

案定襄府後分其部置桑乾府。寰宇記雲州東至桑乾都督。帳一百五十里。又云鄯陽嶺在河北一百四十里。唐於此

置雲中府。貞觀十四年。雲州南徙。空其地。以封阿史那思摩為

可汗。明年。思摩建牙定襄故城。居三年。以不能得眾。入朝留

宿衛。其時阿史德居雲中。部眾漸盛。諸部府州當在所隸。於

是建雲中都護府。為大單于府。此後制也。突厥傳云。始置單

于都護府。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蒙古游牧記。狼山蒙古

特東四十里。則今薩拉齊廳之西北界也。都督府不言定襄。意永徽初。桑乾分部後。即徙置河西隸夏州都督矣。蘇

農等二十四州。瀚海都護府。領金徽。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賀

國等八州。麟德初。改燕然為瀚海。都護府。領回紇。徙故瀚海

都護府於古雲中城。號雲中都護府。積以北蕃州悉隸瀚海。

南隸雲中。阿史德為部長。建言願以諸王為可汗。遙統之。帝

嗣	信	字	云	城	北	朔	使	旋	此	旭	曰
奏	安	今	榆	東	都	方	聖	叛	時	倫	今
移	王	托	林	北	護	亦	歷	終	及	為	可
於	禕	克	縣	至	府	在	元	武	調	單	汗
東	擊	北	東	單	于	其	年	后	露	于	古
受	破	聽	北	于	府	時	改	時	初	都	單
降	土	黃	八	一	一	三	隸	代	溫	護	于
城	蓋	河	里	百	百	受	安	北	傳	似	也
仍	攻	西	則	二	二	降	北	騷	奉	由	乃
隸	拔	岸	後	十	十	城	都	然	職	雲	改
朔	之	五	徙	里	里	惟	護	元	二	中	雲
方	石	里	也	蒙	蒙	中	府	和	部	徙	中
至	堡	寰	在	其	此	城	似	志	倡	定	府
乾	城	振	古	武	舊	為	雲	垂	亂	襄	為
元	元	軍	雲	軍	城	仁	中	拱	骨	而	單
初	宗	本	中	本	也	愿	桑	間	咄	定	于
置	賜	開	西	開	在	舊	乾	都	祿	襄	大
節	名	元	北	元	古	築	二	護	默	為	都
度	天	中	治	中	雲	烽	都	府	啜	單	護
使	寶	朔	也	朔	中	元	督	改	祿	于	府
始	時	方	故	方	西	和	府	為	默	府	以
移	王	即	城	即	南	志	僑	鎮	啜	殷	王
於	忠	即	在	即	其	東	治	守	繼	王	

單于府。而都護遂為節度兼領之官。王忠嗣傳。併受降。振武
 為一城。元和志。單于大都護府。今為振武軍節度理所是也。
 至金河立縣。亦在天寶四年。與振武同時而治。異與隋縣同
 名。而地異。蓋隋縣帶闕至榆林。唐縣別置於定襄。天寶時但
 為單于府治。乾元初始兼為振武軍治也。而元和志誤振武
 為張仁愿置。在今受降城。顧景范方輿紀要。乃謂大歷八年
 府軍同治。又謂東城即在振武。元和七年。振武河溢。城毀。寶
 歷初。城徙。綏遠。案元和志。西受降城。元和八年。黃河泛溢。城
 南面毀。此影附為東城。又直以振武當東城。
 無論振武距河百餘里。非泛溢所及。如所言。則當時東城即
 府軍縣治矣。曾有河獨毀受降。而都護振武。金河均為完區。
 理乎。

案唐代在綏建置。以三受降城為最著。惟當時置城之本

意固在於屯軍馬而重防秋。初不以管轄郡縣推行民政。為要務。故其地位非第與勝州榆林郡豐州朔方郡等。縣治民之名城不同。即與都護都督領有羈縻州而專管突厥降戶之府城亦稍有不同也。自來輿地諸書雖亦偶有涉及三城者。然率皆述其築城始末及地址方望。與夫改革遷徙之蹟而已。其領域所屆。則鮮有詳述之者。考元和志三受降城。景雲三年。張仁愿所置。六旬而三城俱就。以拂雲堆祠為中城。與東西兩城相去各四百里。遙相應接。自是突厥不得渡山放牧。朔方無復寇掠。觀於此。則三城不領郡縣。而見重於當時之故。不已灼然可喻乎。三城沿革。詳古蹟。故城各本條。茲不更贅。至都護都督節度諸職。在唐為蕃漢軍民兼理之官。其轄境之廣狹。亦與一代

則兼領單于山改前矣。北故清一統志稱其易名者六。遷治者十。洵

覈實之言也。太平記稱單于大都護府即漢成樂縣地。垂

州作安化都護。山西通志按云當作改屬安北都護。唐志夏

域而己。疆又有鎮北大都護府其所治即單于府故地。因

單于大都護舊為振武節度兼職。洎廣德二年罷振武而

以朔方節度兼領後單于府亦遂隨之而移於河套。大歷

十四年復振武而未復其原領之單于府。于是就振武故

址更置一鎮北大都護以符往年應領之制。茲又唐代諸

大都護中之別一事蹟也。復考唐地理志單于大都護所

統諸都督其始雖各以山前地望立名。顧其後則往往僑

置於今河套一隅。如定襄都督府領羈縻州四。阿德州。孰

失州。蘇農州。拔延州。僑置寧朔。又雲中都督府領州五。合

利州、阿史那州、綽州、思璧州、白登州。又桑乾都督府、頴州、
四、郁射州、藝失州、卑失州、叱略州。此二府皆僑置朔方。惟
呼延都督府所領州三：賀魯州、葛邏州、跋跌州等。治近呼
延谷。在今套北。為名實稍符耳。蓋唐自貞觀初平突厥以
來，即分設都護、都督等府，以統蕃戶。復於衝要郡城所在，
間設都總管、大總管等官，藉資坐鎮，以戍軍民兼治。蕃漢
相維之勢，如張長遜之除豐州總管，沙叱忠義、張仁愿、張
說等之為朔方軍大總管，皆是沿襲隋制，以固疆圉。亦所
以增厚都督、都護諸府控馭胡州之力也。迨唐之中葉，始
以節度使為軍鎮長官，而諸軍名號如振武、天德亦遂隨
之而紛然并出矣。計爾時振武軍節度使初駐東受降城，
繼務經遠烽。在今托縣境。其後與單于大都護府同治。金

河縣則在今和林縣北界蓋此軍以居此為最久其次天

德軍使所駐前後亦屢遷初居西受降城東北四十里在

今臨河縣屬狼山之南嗣移磧北旋復與安北都護府移

治於隋故大同城則皆在今烏喇特旗界狼山之北其後

更移刪丹縣西南更移西受降更移中受降更移可敦城

更移永清柵永一統志柵作綜其所居殆以治西受降及其附

近地域為最久其次經略軍在今河套鄂爾多斯右翼前

旗界東北唐元和中於此置新宥州北接天德南控夏州

為當時一重鎮其次綏銀節度使治夏州在今河套鄂爾

多斯右翼前旗東南界其次朔方軍節度使駐朔方在今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唐初於此置豐州都督府唐景雲中朔方軍置

東受降城設都總管後府廢迨復置軍改節度使則所領較廣朔方軍

嘗兼顧單。其次橫塞軍治可敦城。在今套北烏喇特旗境。

于都護府。其次天寶十二載安思順奏廢橫塞軍更請於大同川西築城。

置軍。玄宗賜名曰大安軍。十四載功畢移大安軍理焉。其

故地在即改天德移治永清今烏喇特旗狼山北。即秦之所謂北假也。乾元至

滑一統志大安作天安誤其次靜邊軍。舊唐書云在單于

府東北。天寶三載朔方節度使王忠嗣所置軍十四載安

祿山將高秀巖自大同軍寇振武。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擊

敗之。乘勝拔靜邊軍。方輿紀要引宋白之言曰。靜邊軍在

雲州西百八十里。據此方望揆之。則故單于府東北而去

今山西大同縣約百八十里。當在今集寧縣境矣。其次定

邊軍。依顧氏紀要所述。當在今涼城縣界。振遠軍。依舊志

當在今歸綏縣西。天寶七載郭子儀為振遠軍使。即謂此

也。惟定邊、振遠、靜邊三軍見於史志者較少，似為中唐興
 軍以來緣邊分屯之地，隸於振武、朔方等節度。如兵家所
 謂偏師特角者然。至其劃界分統之制，殆仍以藩鎮節度
 為大綱歟。綜觀以上各節，則知唐代防邊守土之規，實以
 都護、都督、總管、節度為要職，而太守、刺史、諸治民察吏之
 官均不過統兵將帥之兼秩而已。如郭子儀兼五原太守，李景略為豐州刺史，皆
其例是以當時雖有正規州郡，異於管轄蕃若勝州、榆林
焉。麟州、新秦郡、豐州、九原郡、宥州、寧朔郡、夏州、朔方郡等
 名，然終以人戶稀少，領縣無多，往往須併舉軍府之號，而
 其地望乃著。斯尤考唐代疆域所不可不知之要義也。
 五代承唐季藩鎮之亂，中原分裂，而契丹、回鶻二族亦乘機復
 熾。當五季之始，經遠全境除最東一隅為契丹侵據外，其餘陰

山前後及套北各地。大部均為回鶻所踞。其後契丹日強。漸逐回鶻而攘其地。於是陰山南北悉屬契丹。惟河套自唐末拓拔思恭以討黃巢功。奄有銀夏。綏宥。靜五州之地。漸自封殖。以傳其子孫。遂蔚為五代西北一大國。歷宋遼金未嘗或絕。即宋史所謂西夏國之肇基也。

歸綏識略。後唐天祐十二年遼太祖神八月。契丹主阿保機

率十萬騎入塞。攻朔州。原注。即懷朔鎮也。拔之。勒石紀功於青

冢之南。時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即為契丹所據。晉高祖石

敬瑭父事耶律德光。遼太宗借兵滅後唐。割幽薊等十六州地

與之。按十六州無豐勝等名。而雲應寰朔俱在豐勝以南。則

其北先屬契丹可知矣。

宋史夏國傳。唐末拓拔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

討黃巢有功。思恭卒，弟思諫代為定難軍節度使。數傳至彝興。後唐清泰二年，仍加定難節度。晉初，加同平章事。開運初，契丹授西南招討使。漢加侍中。周封西平王。宋封夏王。歷傳至喬孫覲。為元所取，國遂亡。境土方二萬里。河之内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威，曰會。

案綏境河東西以及山北各地，自唐初立都護、都督等府，與州郡間處，以奠蕃漢互維之局。逮盛唐以後，則曩所謂突厥降戶之居斯土者，已皆安土重遷，習於漢化。至其文武才士之仕於唐而立勲名者，在新舊兩書中幾不可以俚指數。故中唐以後，此邦仍有突厥族生息於其間。然以視前期突厥之强悍難制，則有間矣。潼史地理志稱：唐貞

觀四年置豐州都督府領蕃戶天寶初改九原郡乾元復

豐州後入回鶻會昌中克之後唐改天德軍就此數語觀

之則知唐末迄於後唐實為突厥之即蕃土著漸衰而回鶻乘

機侵入之一期又考舊五代史後唐武皇本紀即用本紀李

涿李通涿作引大軍攻蔚州獻祖即李戰不利乃率其族奔

於達靺部黃巢犯長安僖宗令陳景思為代北起軍使收

兵破賊李友金謂景思曰興大眾成大事當威名素著則

可以伏人吾兄李司徒父子今寄北部若急奏召還代北

之人一麾響應妖賊不足平也此又可知當唐末五代之

初綏屬各地不特西部有回鶻東部有契丹其北部尚有

達靺一族也與達靺即明史之韃靼亦即蒙古之本名據遼

史部族表太祖神冊元年征突厥党項小蕃沙陀諸部破

降之。又屬國表。神冊三年。西北諸蕃皆遣使來貢。回鶻獻

珊瑚樹。又地理志。後唐天德軍。太祖神冊五年。攻下。更名

應天軍。有大鹽。灤。九十九泉。沒。越。灤。古磧口。青冢。就以上

所引。遼史。數節。觀之。則知契丹阿保機遼史本紀在未建

年號之前。雖兵力已強。顧其領土則僅達於今綏疆之最

東一隅。猶未能奄有陰山前後及綏遠西北各地也。觀遼

史稱。李克用嘗與太祖會於雲中東城。謀共舉兵攻梁。不

果。蓋即其時契丹西界。僅與雲中古今大同屬境毗連而已。

逮阿保機既建號稱神冊。始於元年。破降諸部。而部族表

所謂突厥。党項。小蕃。沙陀。云者。殆即統達。靺鞨。一族而言。是

為契丹於五代時。攘得陰山以北。今烏盟東部各地之始。

至神冊三年。回鶻來貢。不列於部族。而列諸屬國者。則以

當時回鶻已退往玉門以西。哈即密今而契丹則僅得其所侵

旋棄之地。未能滅其國而虜其君。故不得與降破諸部同

列於部族表。是為契丹於五代時攘得今狼山以北為盟

西部各地之始。洎神冊五年。取後唐天德軍屬境。併有九

十九泉。青冢等處。於是陰山以南。除河套仍隸西夏外。其

餘凡今綏南。綏東。綏西各縣地。殆已悉為契丹所有。張氏

歸。綏。識。略。謂。石。敬。瑭。以。十。六。州。賂。耶。律。德。光。以。前。應。禎。以

北地似盡歸契丹。此雖臆測。推斷之詞。然覈諸史籍。其實

蹟已固如是也。

宋於今綏遠有境。概未嘗作經久之建置。故綏疆沿革之有闕

於宋者。視他代為獨鮮。僅太宗時。乘平定北漢之威。命將出雁

門。破。契。丹。於。豐。州。取。其。地。是。為。北。宋。兵。力。遠。屈。綏。地。之。始。未。幾

宋將楊業戰死地復陷於契丹徽宗時約金滅遼收其地置定

邊軍。然不久又為金人所取。自是迄於宋末。卒未能復有斯土。

蓋兩宋三百年間。遼金元迭起於北邊。故其版圖終不得與漢

唐比隆者。要亦時勢有以使然耳。

歸綏識略。太宗平太原。命潘美楊業等出雁門伐契丹。拔雲

應寰朔四州。天德軍都指揮王承美破契丹於豐州。得其地。

後楊業戰死。地復陷於契丹。徽宗時約金滅遼。歸燕雲九州。

收復天德雲內諸城。置定邊軍。後金人敗盟。約夏侵宋。地為

夏據。未幾復為金所奪。乃徙豐州於府州地方。名為寧豐。寧

宗時蒙古元興。取金豐勝等州。理宗時元約宋滅金。悉有其

地。終宋之世。關外諸州旋得旋失。未久屬焉。自注。河東西俱

則各以所都直北言之。在

案識略謂宋徽宗約金滅遼收諸城置定邊軍嗣為夏金

迭據乃徙豐州於府州地方名為寧豐一似宋之徙豐州

於府州事在徽宗時金人敗盟之後實則豐州之南徙已

早在嘉祐間第至政和中始改賜寧豐之名耳清一統志

引宋史地理志云豐州慶歷元年元昊攻陷州地嘉祐七

年以府州羅泊川掌地復建為州政和五年賜郡名寧豐

是為宋置之豐州其故址在今陝北府谷縣北百餘里邊

外約居今河套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是亦綏遠省屬境

也唯此豐州不特與遼金豐州之在歸綏縣界者相去甚

遠即與隋唐豐州之在河套西北右翼後旗界者亦判然

有別一統志謂豐州有三蓋於隋唐及遼金二城外兼宋

置之一城而計之也至識略謂豐州東遷自河套遷於毫

無實據亦未盡然。按遼史地理志述豐州而係以天德軍。

并歷叙其地望沿革亦知為秦漢上郡五原故地。案秦漢屬九原

五原胡方不屬上郡稍誤第自入回鶻會昌中克之後唐改天德

軍則不言其所在而於太祖神冊五年攻下更名應天軍。

復為州下則又言有大鹽灤九十九泉沒越灤古磧口青

冢等此節所述已非復秦漢九原五原故地所能有而亦

非隋唐河套豐州舊治所得轄凡所稱引固無一不在今

歸綏縣附近各地如大鹽灤沒越灤即綏東涼城縣界之

大小二海北魏以來歷朝嘗於其地設官權鹽近代小海

已涸而大海則俗稱岱海泊顧氏方輿紀要沒越灤大鹽

灤俱在大同府西四百里近古豐州此尤可證他如九十

九泉在歸綏縣東青冢在縣南磧口在縣北均與隋唐豐

州無涉。由是觀之。則知神冊五年。遼軍攻下後唐天德軍。

而復為豐州時。固已不在隋唐舊治。而在今歸綏縣城之

東矣。蓋自五季以來。因隋唐豐州故地。迫近西夏。不易居

守。故後唐僞置天德軍於河東。遂併州名。徙於此。而遼則

襲其蹟。而實其號。於是河東豐州。乃竟由權置而進為定

置焉。不然。遼志何以敘沿革。則重河套。臚名蹟。則述綏東

乎。總之。豐州東遷。遼史已著其端。終不得謂毫無實據也。

案勝州亦東遷。不僅豐州也。

遼當唐末。未建國號。而稱契丹時。已漸驅突厥。回鶻。而有今綏

遠東。北部之地。逮阿保機。破降沙院。小蕃。諸部。則又并綏疆

西北一大部。而有之。稍後。更取後唐天德軍。至德光復。受石晉

十六州。則全綏除河套。仍隸拓拔夏外。餘均劃為契丹版圖矣。

僅此二縣與綏遠疆域有關耳以今地數之奉義縣當在今豐	置在今綏省境內之縣曰長青曰奉義蓋西京直屬之縣凡七	岸達拉特旗之東部此外復有直屬於西京大同府 <small>大今山西</small> 而	之西南二部又金肅州亦不領縣其轄地約當今薩縣黃河南	清水河縣之東部又寧邊州不領縣其轄境約當今清水河縣	旗達拉特旗北界等處又德州領縣一曰宣德其轄境約當今	服曰寧人其轄地約當今包頭安北五原三縣及烏喇特三公	陽等三縣及準格爾旗茂明安旗等處又雲內州領縣二曰柔	勝州領縣二曰榆林曰河濱其轄地約當今托克托薩拉齊固	歸綏和林武川陶林等四縣及四子王旗達爾汗旗等處又東	西京道計所置有豐州領縣二曰富民曰振武其轄地約當今	洎乎改號稱遼遂於今綏遠建置州縣其大部悉隸於大同府
--------------------------	--------------------------	--	--------------------------	--------------------------	--------------------------	--------------------------	--------------------------	--------------------------	--------------------------	--------------------------	--------------------------

鎮縣屬境。而長青縣則在今興和縣南部。及山西陽高縣之北。

部也。復次遼於分置州縣之常制中。尚有沿襲唐末五代遺規。

分建軍鎮於州治之間者。如應天軍。置在豐州界。開遠軍。置在

雲內州界。天德軍。置在雲內州之西北界。武興軍。置在東勝州

界。河清軍。置在金肅州界。鎮西軍。置在寧邊州界。凡此諸軍。大

部為西南面招討司所統云。

山西通志。遼置豐州。建應天軍。尋改天德軍。案遼改天德為

其復置天德則在雲內之西。領富民振武二縣。置雲內州。建

北。與豐州之舊天德無涉矣。開遠軍。領柔服寧人二縣。并置東勝州。不設縣。領河西之榆

林。河濱二縣。又於南境置寧邊州。亦不設縣。置德州。惟領郭

下之宣德縣。并隸西京道。

案元脫脫修遼史。其中倉卒成書。大致與修宋史相類。故

所述事蹟。往往瑕瑜互見。不可盡憑。如地理志中。西京道
 所屬諸州縣。其沿革方望。輒不免有純駁雜糅。珠礫并存
 之弊。而後世之考訂疆域沿革者。又復不加別擇。漫據其
 說。以為定論。遂致以訛傳訛。積之愈久。而其謬益不可理
 如豐州本非隋唐故地。而遼志述沿革。則盡於五原。又如
 富民縣本為豐州郭下首邑。而遼志則又遠移於漢縣之
 臨戎。清張小袁氏著歸經識略。竟取遼志謬說。且更重其
 語義。而為之釋云。本漢朔方郡臨戎縣。復自注云。此豐州
 極廣大。觀其屬縣。能兼漢朔方郡地。可知。彼殊不思漢之朔
 方郡在河套之西北。而臨戎縣又在朔方西部。近河處。
 此水經注。河水又北。過朔方。臨戎縣。西。案遼之豐州。不惟遠
 在東河之東。而東河兩岸。且有東勝州屬地。縱斷於其間。

直抵陰山以北。今茂明安旗境為止。試思阻隔如此之遙。彼豐州何能跨越東勝全境。而領有雲內州南界外河套西部之僻邑乎。蓋遼志作者本不知臨戎屬何郡在何處。姑依隋唐豐州舊說而漫收之。故但曰臨戎而未著朔方及張氏據漢志坐實其郡望。於是此渺不可通之謬說遂不得不以轄地極廣為結論矣。考張石州蒙古遊牧記叙烏盟四子王旗喀爾喀右旗貝即達爾汗兩旗疆域沿革皆云遼為豐州地屬西京道。叙茂明安旗則云遼為東勝州地。烏喇特旗則云遼為雲內州地。亦皆屬西京道。此可見遼代在綏建置自東而西三州并列由山前達於漠南均。以東勝居中。使豐州與雲內截然不復相連。則其屬縣之不能隔州遙領尤為顯而易見。况當爾時漢朔方郡故地。

為遼志已誤而識略釋之乃益重其誤者然此類之外亦	民縣治之孔道故假縣名而錫與富峪之號歟以上所辨	分界處有山自昔相傳名之曰富峪或古代以此為入富	為豐州北部之分治處今歸綏東北四子王旗與土默特	今歸綏縣境 <small>一今為遼金豐州故址其一即富民舊墟也</small> 是	縣振武在今和林縣境是為豐州南部之分治處富民在	德縣相接北界抵沙漠而東北則止於撫州至其所統二	和三縣及四子王達爾汗二旗為限其東南界與德州宣	石州遊牧記所叙地形推之則遼豐州所領實以今歸武	理不可通即以歷史事蹟證之亦不可通也今若就上引	志以富民當臨戎而識略更以臨戎系朔方非特州界地	其大部已為拓拔夏所據非復遼之國力所能及然則遼
------------------------	------------------------	------------------------	------------------------	--	------------------------	------------------------	------------------------	------------------------	------------------------	------------------------	------------------------

有遼志不誤。而他書因武斷附會以成其誤者。如德州遼

志云。唐會昌中。以西德店置德州。開泰八年。以漢戶復置。

有步落泉。金河山。野狐嶺。白道坂。又云。宣德縣本漢桐過

縣地。屬雲中郡。後隸定襄郡。漢末廢。高齊置紫河鎮。武英殿本

阿作唐會昌中置縣。按此所述。則沿革地望名蹟山河等。

均與今綏遠清水河縣境相符。殆無甚可疑者。雖當日

州之地。不必以今之一縣括其全。然觀其所曠。除步落野

狐嶺二者不隸。今縣外。餘如金河山。白道坂。皆即縣屬之

東南山也。考金河古亦稱黃水河。蒙古語謂之什拉烏素。

發源於清水河縣東山。是即遼志所謂金河山者。復何疑

乎。至白道坂。屬氏水。經注。雖以今歸綏城北之噪。蛇壩當

之。然唐書有李世勣。李靖等討突厥。先敗之於白道。既復

追擊之。踰白道川至陰山。破其部落之語。夫蜈蚣壩即陰
 山之一嶺。若壩即白道。則自南向北者。至山即至白道。顧
 何以先白道及白道川。而最後乃至陰山乎。良以今之壩。
 即古之白道嶺。其入口處而清水河縣之東南山始稱白
 道坂。介乎其間之太平原。是為白道川。李靖等由坂經川
 而達嶺。其次本未素。今縣民猶呼此坂曰白道子梁。亦其
 證焉。又如紫河。即今之清水河。古亦稱濛水。今縣即以此
 水得名。北齊於此置紫河鎮。隋大業十三年。發丁男築長
 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隋榆林在河套鄂爾多斯左翼唐
前旗界。隔黃河與紫河相對。唐
 貞觀十四年。遣阿史那思摩建牙於此。亦謂之紫乾河。天
 寶中。王忠嗣討奚恕。戰於紫乾河。隋志定襄郡大利城有
 陰山。紫河。杜佑通典勝州榆林縣有金河。紫河。自馬邑郡。

善無縣流入境。合金河流入於大河。至於今清水河縣疆域沿革。本即漢桐過縣故地。初屬雲中。後隸定襄。遼代於此置德州。宣德縣。竅諸所述種種往蹟。則遼志之不謬。固已甚明。而明一統志。不考山川名蹟。道里遠近。而竟臆斷為在大同府西北八十里。顧氏方輿紀要亦仍而不改。且博引漢桐過縣。齊紫河鎮之語。以資參證。其地因據以上數家之說。而致誤之書。更不知其有幾矣。按大同所治。無論在其西北或正北。若僅距八十里。則去黃河尚遠。約其道里亦猶不下四五百。即以漢制言。仍有雁門郡屬縣。隔於西。能使隸屬定襄。迫近黃河之桐過縣。驟置於此間乎。
水經注。河水又南。况遼志祇有漢桐過縣地之語。初未嘗

云去西京大同府若干里。惟以明一統志作者先有一拒

牆堡即遼宣德縣之成見在胸故不惜以拒牆距府之里

數竟無中生有而強加之於宣德也但彼雖武斷附會然

亦尚知去府八十里處本無白道金河紫河等蹟是以一

切削而不載以愚後世獨紀要不審其矛盾於是既著八

十里又引桐過縣紫河鎮以重其誤此則顧氏遼志與一

統志并信之過也惟山西通志僅言在大同府西北邊外

以上富民宣德二縣遼志所載或誤或否均為考證綏疆

遼代建置沿革者不可不究之要端故不辭繁冗而詳辯

之他如移沙南大利於懷仁李芳績歷代疆域移大同川

於大同雖皆極謬誤然既已離綏置之可焉

金既執遼天祚帝而滅其國其於綏境建置大部仍沿遼制僅

於豐州所領富民振武二縣中改振武為鎮尋升州為天德總

管府。又析豐屬陰山以北地置淨州。或作靜。稱支郡。領天山縣。
立耀場。其治所在今四子王旗界。雲內州仍領柔服。寧人二縣。
旋改寧人為鎮。別置縣曰雲川。其他稍異者。則東勝、寧邊二州。
各置首邑。曰東勝縣。曰寧邊縣。又廢德州。而改宣德縣曰宣寧。
以上諸州縣。遼時均隸西京道。金則統歸西京路。然諸州中除
淨州為新增外。餘均未易治所。不過為名號上之改革存廢耳。
至於綏東各縣地。凡遼之建置。逮金亦微有更易。如今興和縣
南邊一隅。舊屬長清者。金則改稱白登。而屬如故。又改奉義為
鎮。此外於撫州下。增置柔遠、集寧、威寧、豐利四縣。以今地形覈
之。大抵柔遠、豐利皆在今興和縣境。而威寧則位於豐鎮之北。
集寧在今集寧界。餘如河西全境。當遼之盛時。嘗於河套東北
界置金肅州、河清軍。及榆林、河濱二縣。比金興而拓跋夏乘遼

之。傲。悉。取。河。西。地。故。金。於。套。境。殊。無。詳。確。之。建。置。可。述。云。

山西通志。金升豐州為總管府。置天德尹。後仍為節鎮州。省

振武縣為鎮。別置天山縣。立淨州為豐州支郡。省雲內州之

寧人縣為鎮。別置雲川縣。隸州。省榆林。河濱。而置東勝縣。為

東勝州治。又置寧邊縣。為寧邊州治。廢德州。改宣德曰宣寧

并隸西京路。

案金沿遼制。豐州仍領富民縣。金史地理志。富民有黑山

神山。此二山俱在今歸綏縣附近處。蒙語稱神山曰翁衮

山。蓋此名相傳已久。足證富民從來即在歸綏也。張氏識

略。不審遼志臨戎之誤。反謂金之富民在河東。與遼時在

朔方者不同。實則兩代俱在河東。詳見前案特誤於臨戎者不

得不強說為異耳。據金志。豐州於皇統九年升為天德總

管府置西北路招討司。以天德尹兼領之。大定元年降為
天德軍節度使。兼豐州管內觀察使。以元管部族直撒軍
馬公事并隸西南路招討司。蓋遼時本與雲內東勝金肅
寧邊等州同隸西南路招討司。速音金始析出為西北路。雖
未久即復故。然亦豐州沿革變易之一端也。其次淨州其
初本為豐屬山後之天山縣。大定十八年始升縣置州。為
豐州支郡。仍以縣為倚郭。蒙古遊牧記稱四子王旗西北
有廢淨州城。唯謂大定六年已升為支郡。此或因十八字
形近六以傳刻而致訛歟。復次。金於撫州下置四縣。地理
志柔遠縣。注有雙山。鴛鴦灤。以豐鎮縣舊輯廳志興和縣
尚未割時核之。此二名蹟皆在廳治東北二百餘里處。大抵金之
柔遠即位於今興和縣東北。再西為豐利。豐利之南為威

寧。豐利之西。為集寧。復次東勝州。除廢所領黃河西岸榆
林河濱二縣外。更增倚郭東勝一縣。初於州境置武興軍。
後廢武興。置寧化鎮。此亦金之異於遼者。惟其轄境則猶
是。今托薩二縣。延及陰山以北各地。擬諸遼代。但少河套
東北一隅耳。東勝東連豐州。西接雲內。其南為寧邊。東南
為宣寧縣。凡此諸州。其形勢大略均與遼無殊云。
元起漠北。翦金滅夏。其在綏建置。除沿用完顏氏諸州舊名外。
其他隸屬規制。均大部改革。如金所置東勝雲內豐州。元并降
為下州。又廢所領縣鎮。而悉統之以大同路。別置平地縣。及宣
寧。亦隸大同。蓋此路所轄。為陰山以南河套以東之一大部。自
陰山以北。今烏盟四子王旗西界以西。稍北隸淨州路。仍領天
山縣。由淨州南界抵豐州北境。為砂井總管府。領砂井縣。今武

川屬境。土默特山後一部。大概即其故地也。又自淨州砂井以
西為德寧路。僅領德寧一縣。蓋即今茂明安及烏拉特後旗地。
其位於淨州之東者為集寧路。亦祇領集寧一縣。位於集寧路
之東者為興和路。而興和路則轄地甚廣。領縣凡四。除天成、懷
安不隸。終遠外。餘二縣曰高原曰威寧者。即在今興和、豐鎮兩
縣境。至於河套全部。當元初嘗置西夏中興等路。後并廢。四分
其地。以東部屬東勝。北部屬雲內。西部屬寧夏。南部屬延安。終
元之世。長為屯戍耕牧之區。不聞有特置之州邑焉。
元史地理志大同路豐州。金為天德軍。元復為豐州。舊有錄
事司并富民縣。至元四年省入州。東勝州。金初屬西夏。後復
取之。至元二年省寧邊州之半入焉。舊有錄事司及東勝縣。
四年省入州。雲內州。唐橫塞軍。又改天德軍。即中受降城之

地。金為雲內州。舊領雲川。柔服二縣。元初廢雲川。設錄事司。

至元四年。省司縣入州。興和路。唐屬新州。金置柔遠鎮。後升。

為縣。又升撫州。屬西京。元中統三年。以州為內輔。升隆興路。

總管府。領縣四。州一。一。寶昌州。懷安。天成。高原。威寧。威寧。殿本。誤。德。

寧路。領縣一。德寧。集寧路。領縣一。集寧。淨州。路。領縣一。天山。

砂井。總管府。領縣一。砂井。原注以上路府皆關。謂德寧。以。

未著其沿革也。故謂之皆關也。方望。新元史地理志。興和路。金撫州。屬西京路。

元初省憲宗四年復置。中統三年。以州為內輔。升為隆興府。

至元四年。析隆興府。自為一路。行總管府事。至大元年。降興。

路。為源州。隸中都留守司。四年。罷留守司。復置隆興路。總管。

府。皇慶元年。改隆興路。為興和路。舊領柔遠。集寧。豐利。威寧。

四縣。集寧。縣。升為路。豐利。縣。併入高原。中統三年。析大同府。

之懷安。天成一縣。來屬。頌縣。四高原。倚郭。今名。遠縣。中府。三

屬。威寧。初屬。宣德府。中志。統作。咸寧。誤。元屬。德寧路。大德九年。以

黑水新城。為靜安路。延祐五年。改為德寧路。領縣一。德寧。德

九年。置靜安縣。延祐五年。改名。淨州路。金故州。太宗八年。德

置屬。西京路。後升為淨州路。延祐七年。分司。豐州。修路碑。有德

淨州路。置領縣一。天八年。權塲。金因定。十集寧路。金集寧

縣屬。撫州。元初。升為路。領縣一。集寧。本市場。金昌明。砂井。總

管府。領縣一。砂井。城。豐州。西北。有砂井。故大同路。金西京大同

府屬。西京路。元初。因之。至元十九年。罷。後復置。二十九年。改

大同路。總管府。至大元年。省宣慰司。以大同路。隸中都留守

司。罷。復置。宣慰司。隸中書省。舊領大同雲中宣寧懷安。天

城。白登。懷仁。七縣。元初。析懷安。天成一縣。隸宣德府。至元二

路

年省雲中入大同縣三年置平地縣領縣五宣寧平地縣餘三

山西州八豐州金故州屬西京路元初因之舊領錄事司及

富民一縣至元四年俱省入本州東勝州金故州屬西京路

元初因之舊領東勝一縣元初置錄事司至元二年析寧邊

州之半來屬四年省錄事司及東勝縣入本州雲內州金故

州屬西京路元初因之舊領柔服雲川二縣元初廢雲川縣

置錄事司至元四年省司及柔服縣入本州延祐六年置南

雲縣隸本州其有罷年分關餘五州在

案元制以路領州縣而三者皆有上中下之分蓋以轄地

大小統戶多寡為衡也如興和路列為上集寧德寧淨州

三路及豐州以次諸州縣俱列為下此新舊兩史地理志

所注悉同惟大同一路舊史注為中而新史注為上若以

轄地論。則大同路領八州五縣。較興和路之領一州四縣者為大。若以統戶論。則大同路統四萬五千餘戶。較興和路之統八千九百餘戶者為多。豈有地大戶多之路列於中。而地小戶寡之路反列於上之理哉。此足證新史注大同為上路。實較舊史為覈實也。又如德寧一路。從來考訂元代疆域者。多不審其故地。究在何處。今新史注以沙靜靜即淨州。或作淨。詳前注。德寧等處。為駙馬趙王食邑。得此一注。於是乃能斷定德寧路與淨州。砂井總管府。適成壤地相連之勢。而舊史闕略之憾。百世揣測之謎。亦遂賴以頓解。至於淨州路之屬境。在烏盟四子王旗西北。砂井屬境在其西南。此不惟張石洲遊牧記及顧景范方輿紀要二書皆嘗略示其故城廢址之所在。約與現屬地形相近。似即就

爾來最新發現之古蹟證之。亦可斷定此說之不誣也。民國二十四年秋。烏盟喀爾喀右翼旗境內掘得一殘碑於廢堡中。讀其文。知為元趙王高唐王累世紀功頌德碑。蓋王府而碑即樹於府中。所謂德風堂者也。撰文者書銜為前淨州路儒學教授。并著其名籍曰三山林子良。即以此碑論。寧非趙王食邑及淨州方望之有力證據乎。碑文見又民國二十二年春。武川縣東北區興四子王旗接界處。有土岡俗稱王墓梁。發現一墓表。雖刻文已剝蝕不可通。然諦審之。猶能辨為元初耶律子春埋骨處。嗣檢耶律文正楚材湛然居士集。有經砂井和耶律子春韻之標題。然則子春生居於砂井。死葬於砂井。即此一塚。亦豈得謂非砂井故地有力之證據乎。夫淨州與砂井。既確知其在今

烏盟四子王旗西北西南以往二部地則緊接於此之德

寧路自非旗轄中部以西莫屬矣蓋再東有興和路再南

有集寧路意當時趙王食邑斷不能越此二路而興砂淨

相隔絕此論勢論理皆心然而無疑者良以元之下路領

縣最少轄地本不甚廣故集寧德寧淨州三路及砂井一

府方輿紀要亦計其疆域合之不逮大同全路之半分之

乃僅比於大同所領之一州而已餘如大同路屬縣宣寧

當仍金宣寧縣舊治平地應在豐州之東界外因其嘗一

度改隸豐州故知之也

明初元將擴廓帖木兒擁兵塞上凡數年西北邊地多為所擾

洪武末明始於今縱遠南部置東勝等五衛永樂中內徙宣德

間又於沿邊築玉林雲川等城駐兵戍守逮正統中復徙并於

傳	因	塔	彌	踞	以	彌	子	摩	汗	哈	邊
子	年	都	里	<small>史阿</small>	東	里	巴	里	之	爾	內
孫	尊	哩	克	<small>譯勒</small>	至	克	爾	海	子	以	之
屬	輩	水	圖	<small>作塔</small>	察	圖	斯	滿	孫	西	左
地	長	汗	墨	<small>掩汗</small>	哈	墨	博	篤	所	至	右
相	輒	以	爾	<small>答明</small>	爾	爾	羅	護	分	河	衛
毗	被	河	根	阿	右	根	特	火	踞	套	自
連	推	套	之	勒	翼	乃	為	篩	蓋	西	此
計	為	皆	弟	塔	及	平	右	等	河	界	口
其	諸	其	也	都	陰	定	翼	部	套	自	北
所	部	兄	其	哩	山	各	三	出	全	邊	各
統	統	子	所	木	前	部	萬	入	境	牆	地
實	帥	山	統	汗	後	居	人	相	當	以	遂
已	其	北	部	亦	各	之	濟	攻	天	北	悉
奄	東	如	號	巴	地	即	農	之	順	至	棄
有	界	永	土	爾	為	以	分	地	宏	於	外
今	與	卽	默	斯	阿	傳	有	稍	治	於	明
綏	察	卜	特	博	勒	其	套	後	時	漠	中
遠	哈	等	明	羅	塔	子	地	達	為	南	葉
省	爾	皆	嘉	特	都	孫	至	延	蒙	盡	以
屬	達	其	靖	之	哩	又	其	汗	族	為	後
全	延	同	間	子	木	自	長	以	阿	元	自
境	汗	族	阿	即	汗	河	子	第	羅	裔	察
矣	嫡	彼	勒	衮	所	套	衮	三	出	延	

隆慶中。阿勒塔都哩木汗與明款和。受封為順義王。萬歷十四年。始改其居庫庫忽洞。曰歸化城。即今歸綏市舊城是也。

延綏志。明初。王保保控小即擴廓見明史。據河套。洪武中。追逐之。

案。王保保死於洪武。築東勝等城。并立屯戍。天順初。毛里孩八年。見明史。擴廓傳。築東勝等城。并立屯戍。天順初。毛里孩

阿羅出。孛羅忽三部。始入河套。成化四年。阿羅出為其黨。北

加斯蘭所殺。併其眾而結元。喬滿都魯居河套。九年。總管王

越率兵擊敗之。乃渡河北去。宏治八年。北部復入河套。未幾

火篩據之。總制楊一清上言。河套當復。會劉瑾用事。尋得罪

去。其後遂屢入寇。嘉靖中。無歲不擾。總督曾銑請復河套。嚴

嵩譖殺銑。自後無敢議者。

清一統志。歸化城。土默特。明宣德初。築玉林雲等城。設兵戍

守。後為蒙古所據。嘉靖間。諳達案即明築城於豐州灘。採木

架屋以居。謂之拜牲。史拜牲、漢語、今屋改也。明是為西土默特。隆慶

間封。諳達為順義王。名其城曰歸化。案改城名在萬歷。諳達

察哈爾。小王子近支也。初駐牧開元上都。迨附宣大。自稱都

哩水可汗。旋移駐豐州灘。開拓疆土。南至大同山西邊。北至

永邵卜。東至喀喇沁。西至鄂爾多斯。有衆四十萬。富甲於諸

境。隆慶五年。詔封諳達為順義王。套部吉納子濟農等皆為

諳達姪。婁巴圖。昆都楞漢。諳達親弟。而烏斯巴延。永協布多

羅圖們等。皆其支庶。諳達於諸部為尊。行力能合之。凡六十

五人。各授都督。指揮千百戶等官。有差。

蒙古游牧記。明天順間。蒙古阿羅族與毛里孩始入套。此加

斯蘭糾合。滿都護倚為巢穴。宏治間。火篩復入其中。元太祖

十六世孫巴爾蘇博羅特達延汗之第三子也。始命為管領

右翼三萬人濟農長子衮稱哩克圖墨爾根。明史謂之吉囊。

嗣為濟農號車臣可汗嘉靖中擊破火篩居之。是為鄂爾多

斯有子九人分牧而處之。張穆案阿羅族諸部以蒙古源流考

景泰天順間所謂此汗初育於其家及汗嗣位乃復裁之。事在

都護者鄂爾多斯為右翼三萬人。濟農伊巴里延汗都議以次

子為魯斯博羅特。遂兵相攻。已噶。汗因伊巴里滿都魯無故加害焉

魯斯博羅特。遂兵相攻。已噶。汗因伊巴里滿都魯無故加害焉

征之鄂爾多斯。令阿巴噶。汗因伊巴里滿都魯無故加害焉

為管願右翼三萬人。濟農并授賽音阿拉克案。此事在正德

七年。士申以翼後鄂爾多斯。遂永為達延汗。子孫所據。不應更

有擊破火篩之事。疑明人節述有舛。蓋他

案明代蒙古自元順帝北走。凡數傳至永樂十三年不立汗者。又十餘載。其後各部中雖有自立稱汗者。然不久輒為強臣或別部所攻殺。而明廷則自宣德中徙諸衛於邊。

內後。但重關塞之防守。不完境外之虛實。故史籍所載。自
正統以後。凡韃靼諸部事蹟。率皆顛倒錯亂。不得要領。甚
至明置之東勝五衛。玉林雲川等城。原置何處。雖徧檢明
史。莫能悉其梗概。餘如邊外分踞之局。孰在某處。孰移某
方。皆糾纏不可究詰。即以韃靼各部共尊之小王子而
論。明史除麻爾可兒及瑪古可兒吉思二人外。且不知其
歷傳幾世。世立何人。夫於隣邦人事。邈邈之大者。猶茫然
不解。至於此極。而謂其他記載能一一明晰而不誤。抑又
安可得乎。考遼金之東勝。即今托縣東沙岡之故城。民國
八九年間。居民嘗於城之東西門外。掘得古墓。甃碣有東
勝州及大定年號字跡。明初於東勝既稱修。則其沿舊蹟
而葺治之可知也。又托城東六十里。有俗稱黑城者。民國

初土人亦掘得小鐵礮。有洪武七年鳳陽行府茂軍匠造
字跡。此蓋五衛之一。或即偏西之鎮魯衛也。此外關於蒙
部分踞形勢。其在綏境者。詳本條前引各書。至小王子之
辯正。亦略著於本志古蹟陵墓篇。小王子墓條下。茲不更
贅。惟張氏遊牧記。謂明代據套諸部中。獨火篩不可考。實
則火篩者。乃和碩譯音之轉變耳。按和碩為四衛拉之一。
亦即明史所謂瓦剌族全部中之一部也。明代蒙古與瓦
剌相攻。其事至夥。則瓦剌一部。偶爾侵入河套。亦正與當
日邊外形勢相符。不得遠斥為記述有舛也。
清朝未入關時。清太宗皇太極征元裔察哈爾。林丹汗克之。乘
勝西追。遠至歸化城。兼定土默特部。編為二旗。領以左右翼都
統。其後鄂爾多斯及山後各部。皆相繼歸款。迨順治入關。歷康

熙雍正乾隆諸朝乃漸編定旗制授以世爵計山後六旗為烏
 蘭察布盟河套七旗為伊克昭盟又察哈爾自林丹汗戰敗西
 奔客死於青海大草灘其子孔果爾額哲率眾來降始編旗駐
 義州康熙中因亂被遷於宣大邊外後以從征有功乃興喀爾
 喀厄魯特諸降戶合編為八旗分左右翼今隸綏遠管轄者即
 右翼四旗也以上所述為清初盟旗分界駐牧之形至於道廳
 及駐防滿軍之增設則肇始雍正乾隆兩朝蓋最初設歸化城理事
 同知在雍正元年逮乾隆初始築綏遠城為防軍駐所并設綏
 遠城理事同知及五路協理通判六年設歸綏道轄歸綏兩同
 知暨歸薩托和清善昆等七協理通判後裁善岱昆都倫二協
 理繼又裁歸化通判同治間改薩拉齊通判為同知凡此諸廳
 皆設於土默特左右兩翼境內光緒十八年又以大同府屬之

豐鎮廳。寧遠廳。理事通判。改隸歸綏道。此二廳原設於察哈爾

右翼四旗界。自是改各理事廳為撫民廳。仍如理事衙。惟綏遠

城之理事同知如故。迨二十九年。又因經境墾地日廣。農民之

生齒漸繁。於是更分豐鎮之東部設興和廳。分寧遠之北部設

陶林廳。分歸化之山後北設武川廳。分薩拉齊之西部後套地設

五原廳。未幾又闢鄂爾多斯中部置東勝廳。是即清末所謂塞

北歸綏道屬之十二廳也。但綏遠城內專管糧餉之理事同知。不在十二撫民之數。

清一統志本朝天聰六年。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駐蹕歸

化城。土默特部落悉歸順。九年。命貝勒岳脫駐守歸化城。康

熙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自白塔駐蹕於此。其官制有都統

協領等員。案土默特官制。有統領。駐牧諸旗。雍正元年。增設

歸化城同知二員。後省一員。乾隆四年。增置綏遠城同知一

員鎮守將軍。舊駐朔州。移駐綏遠城。二十五年。增置歸化。清
水河薩拉齊。和林格爾。北克托城。通判五員。并屬歸綏道。二
十九年。裁歸化城。通判共為六廳。
蒙古遊牧記。四子部落。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五世孫
諾延泰。與兄。昆都倫。岱青。同游牧。呼倫貝爾。有四子。遂為所
部稱。天聰間。四子相繼。朝貢。從征有功。崇德元年。授鄂木布
子第三。札薩克。賜號達爾漢。卓里克圖。俾統所部。順治六年。封
郡王。世襲罔替。茂明安旗。哈布圖。哈薩爾。十五世孫。多爾濟。
號布顏圖。汗子。車根嗣。號所部曰。茂明安。天聰間。來歸。子僧
格。康熙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世襲罔替。烏喇特三旗。亦
哈布圖。哈薩爾。十五世孫。布爾海。之後裔。牧地當河套北岸。
喀爾喀右翼旗。順治十年。本塔爾攜戶千餘來歸。賜牧塔爾

渾河。以上為烏蘭察布盟六旗由呼倫貝爾及喀爾喀中路移牧於綏境之概略。又鄂爾多斯部。

自達延汗以第三子巴爾蘇博羅特為管領右翼三萬人濟

農。博子衮弼哩克圖墨爾根。仍嗣為濟農。歷傳至衮之曾孫

博碩克圖。林丹汗惡之。奪濟農。天聰九年。察哈爾滅。子額璘

臣來歸。賜復濟農號。順治六年。來朝。封多羅郡王。世襲罔替。

是為左翼中旗。額璘臣族子善丹。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多羅

貝勒。是為右翼中旗。額璘臣從子色稜。順治六年。封札薩克

固山貝子。是為左翼前旗。額璘臣從弟沙克札。順治七年。封

札薩克固山貝子。是為左翼後旗。額璘臣從子額琳特。順治

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是為右翼前旗。額璘臣從子小札

木素。順治六年。大札木素叛。小札木素不附。逆。詔封札薩克

鎮國公。孫都稜。康熙三十七年。叙從征。葛爾丹督護糧運功。

對之
概略

晉固山貝子。是為右翼後旗。額璘臣從曾孫定咱拉什。雍正

九年。叙屢次從軍斬馘功。晉一等台吉。原襲乾隆元年。議族

屬繁。增旗一。授札薩克。是為右翼前末旗。七以上為伊克昭盟

案清一統志。歸綏識略二書。述清太宗之征察哈爾。林丹

汗在天聰六年。而山西通志。經乘等書。則稱在天聰八年。

蒙古游牧記。復有天聰九年。察哈爾滅之語。綜以上諸說。

幾莫辨。歸化城之歸於有清。究在六年耶。抑在八年耶。及

考清史所載。則皇太極之逐林丹汗而定土默特。實出師

於天聰六年四月。而班師於七月。諸書所謂太宗駐蹕於

歸化城。編土默特為二旗。以其部長為左右翼都統者。即

此一役也。八年。收察哈爾部眾之投居明邊者。得數萬人。

此

是時林丹汗已死。其子額哲東來。九年。皇太極命多爾袞、岳脫、豪格等諸貝勒往撫。兼定鄂爾多斯地。諸書所謂岳脫駐歸化城者。此又一役也。至烏蘭察布盟。如四子部、茂明安、烏喇特^等五旗。其降清均在天聰七年。即皇太極親征察哈爾一役之次。歲意其自呼倫貝爾移牧於綏境。當亦肇始於此際。蓋前此皆服屬於林丹。逮林丹西奔。乃得留駐於斯土。而喀爾喀右翼旗之來投。則在順治十年。視同盟五旗。又稍後矣。他如清代之塞外置廳。一統志所載。合綏、遠、城之糧餉。同知而得其六。山西通志則除糧餉合豐、寧二廳而得其七。此因續設之五廳已屈清末。故兩志均限於年代而不能盡其全。據墾務檔案所紀。光緒二十九年。續置之五廳。其同知通判諸職。皆自山西各府額設之。

員缺中移來計析豐鎮廳之二道河置興和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太原府同知駐之析薩拉齊廳之大余太附。益以達拉特杭錦烏拉特等旗地置五原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汾州府同知駐之析歸化廳之翁家城附益以土默特四子部茂明安達爾汗等旗地置武川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澤州府同知駐之其寧遠廳通判改為同知移蒲州府同知駐之而析寧遠屬之科保爾置陶林廳撫民通判加理事銜即以寧遠廳通判移駐之三十年於鄂爾多斯之坂素濠置東勝廳撫民通判轄郡王札薩克兩旗地移汾州府磧口通判駐之此五廳合舊置之七廳併計之遂完成清季歸綏一道十二廳之局而有清一代蒙旗與廳治并存之制頗與隋唐胡州郡縣間立之形勢

相類焉。

民國初元改歸綏道為觀察使。而行政權之所統則仍以遜清

道轄舊域為界限。惟原置之十二撫民廳悉廢舊稱而改曰縣。

原設之同知通判等官亦盡易之曰知事。二年裁歸化城副都

統及觀察使置軍政民政兩廳。即以綏遠城將軍為行政長官。

與山西省分縣而治。遂成綏遠特別行政區域之制。改寧遠為

涼城縣。併綏遠城理事同知於歸化。而稱歸縣。三年改將軍為

都統。并增設道尹以任民政。增設土默特旗總管以輯蒙眾。歸

裁撤副都統。原為專管土默特旗政之長官。自祇以豐鎮興和涼

城陶林四縣。原設於察哈爾右翼界。而察哈爾亦為特別行政

區域。遂於是年盡劃四縣於察區。四年析武川所轄之茂明安

旗及薩拉齊所轄之烏喇特東公旗地。別置固陽設治局。十一

年。又析薩屬包頭鎮及附近土默特旗烏喇特東公旗與伊盟
達拉特旗地。置包頭設治局。十三年冬。國民軍蒞綏。深以綏區
設縣過少為憾。於是於次年更析色頭五原接壤之後套東部
地。置安北設治局。析五原所屬後套西部地。置臨河設治局。當
是時。察哈爾亦同為國民軍統治之區。察區長吏。鑑於鄰封綏
遠之積極創設。遂亦急起置局。其別部所增。與綏無涉者。姑不
論。其由綏劃得之綏東四縣。則於豐陶涼三縣屬地連界處。各
析一部。合置集寧設治局。凡此新增諸局。皆於設治年限屆滿
後。次第升級為縣。十八年一月。綏區既改制而建省。中央為行
政便利計。乃復以明令將原劃歸察屬之豐涼興陶四邑及續
設之集寧一縣。仍還隸於綏遠省政府。惟察哈爾右翼四旗蒙
古與五縣民眾同壤錯處者。則猶別屬於察省。故當時縣與旗

西

雖共居一地。而行政權之管轄。却分寄於二省。此固不能不謂為畸形病態也。十九年八月。經屬河套西部近河處。因與寧夏省界隔河相望。而河東居民且復有受寧省屬縣踰河督課之虞。於是綏遠省政府以政權攸關。理難漠視。爰於其地立沃野設治局。俾任撫字之責。二十~~六~~年二月。經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奉中央明令。組織成立。凡綏遠所轄之烏盟六旗。伊盟七旗。土默特特別旗。察哈爾右翼四旗。皆有委員參加。祇以右翼四旗之行政管轄權。尚操於察省。就綏遠全省縣旗行政區域之統一完整論。自以四旗併隸綏省為最適。三月奉國民政府電令。以察哈爾右翼四旗改由綏遠省政府管轄。自此案確定。而綏遠省之政權行施。與疆域管轄。乃得如符節相合。無絲毫缺憾可指矣。

案今綏遠各屬。惟沃野設治未竣。未躋於縣。其餘新舊諸邑。皆已生聚日繁。漸臻熙攘之境。如土默特特別旗及察哈爾右翼四旗界。或居豐州之故壤。或居大朔之近邊。以天時之煦和。土地之廣沃。其開闢較早。建置較先。而使各縣並進於繁榮者。固無論矣。即烏伊兩盟各旗牧地中。自清季創墾設官以來。其農民之源。源而來。聚族而居者。亦尚能與蒙古民衆相安於無間。苟他日能於蒙古之畜牧。漢民之農耕。兼籌並顧。而優為之所。則莽莽綏疆。固確乎為國家西北邊防不拔之金湯也。

